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覃九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靖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龙头企业，在产品、技术与市场方面逐步确立了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逐渐明朗，国内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解液企业纷纷抢抓机遇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另一方面，因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劳动力成本快速增长，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深耕中高端客户，拓展优质客户与战略客户；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系列，寻求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不断完善公司服务品质，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区域的开发与管理，提升服务客户的水平；充分发挥多基地规模优势，加强计划调度管理，探索建立柔性生产供应模式，缩短订单交付时间，降低综合交付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电解液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从而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可能持续大幅波动，若公司不能及时与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业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拐点出现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3)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海斯福并入到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当外币结算的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对远期汇率进行锁定，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开展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锁定收益，以降低汇率对利润的影响。

(4) 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了海斯福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斯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还前后并购了南通托普与瀚康化工两家子公司。在收购整合上，能否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并购对象的控制力又保持并购对象原有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由于整合不利导致被并购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认真分析双方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在尊重对方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取长补短，按照集团内部管控要求，从财务、业务、供应链、品质、人力资源等方面帮助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加强内部管控；同时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在企业运营、财务管理、技术对接、制度建设、业务拓展等方面与被并购公司进行优化整合，

发挥协同效应，争取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4,020,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深圳新宙邦、股份公司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宙邦	指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宙邦	指	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南通新宙邦	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宙邦（香港）	指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托普	指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瀚康化工	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海斯福	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化学品	指	为电子工业配套的专用精细化工材料，也称电子化工材料
电容器	指	一种容纳电荷的元件，是电子电路中最基础的电子元件，具有滤波、整流、耦合、旁路、调谐回路、能量转换、平滑电路运行、储能等功能，通常与电阻、电感构成电子电路三大被动元件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液态功能电解液为电解质的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	指	为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包括高纯化学材料、功能化学材料、电解液等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导电聚合物等导电高分子材料为固态电解质的电容器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	指	导电高分子单体（3,4-乙烯二氧噻吩，简称 EDOT）和氧化剂
超级电容器	指	一种通常采用活性炭作为电极，功能电解液作为电解质，并利用电极和电解液之间形成的界面双电层电荷来存储能量的一种新型电子元件，又称双电层电容器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指	由季铵盐等溶质和有机溶剂配制而成的混合溶液，是超级电容器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对其电容器的工作电压、漏电流、阻抗、容量发挥等具有关键性作用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通常以锂离子能够可逆嵌入和脱出的材料作为正负极（中间以隔膜分开）、以含锂离子的非水溶液为电解质的可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又称“二次锂电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指	由高纯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配制而成非水溶液，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容量发挥等起着关键作用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宙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P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pchem.com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作	敖莉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珊珊 程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5 楼	毛成杰、李俊旭	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层	邹晓东、李俊旭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934,256,739.68	756,781,962.10	23.45%	684,352,2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71,879.48	132,759,520.84	-3.83%	125,471,1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624,570.88	124,558,626.12	-3.96%	116,256,5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36,703.85	133,066,422.04	-21.97%	118,636,12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8	-7.6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8	-7.6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26%	-2.70%	10.3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10,262,652.90	1,632,679,180.73	41.50%	1,447,068,8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6,262,954.52	1,342,667,841.82	47.19%	1,251,846,890.7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4,020,88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938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945,586.91	223,269,280.03	252,725,787.08	286,316,08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5,546.30	28,944,532.46	37,684,025.25	48,937,77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8,887.31	24,485,578.20	36,865,760.86	48,794,3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5,485.38	2,009,171.79	37,467,232.85	35,404,813.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868.83	-842,755.63	-327,39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5,976,887.41	2,958,815.41	2,463,524.91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6,971.48	8,100,833.75	4,875,973.32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360,56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9,450.00	-1,937,950.00	3,404,600.00	美元远期结汇合约交割损益与未到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956.43	1,159,686.05	40,53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178.04	205,056.32	876,905.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483.66	1,380,182.26	1,759,04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526.19	62,608.92		
合计	8,047,308.60	8,200,894.72	9,214,541.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三大系列。

1、电容器化学品业务

电容器化学品具体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1) 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

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将直接受到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具备比较稳定的物理结构以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其电子化学品占电容器产值的比重长期保持基本稳定，国内下游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整机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长期发展机遇。

(2)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是制造固态高分子电容器最核心的材料，对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的性能起决定性的作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与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步变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主要应用于高端3C产品(计算机、通信及消费电子)的低压高频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上网本、PC主机板CPU、液晶电视、MP4、手机、PDA、工业个人计算机（IPC）、游戏机及绘图卡等。随着3G网络、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及消费结构升级，尤其是随着其核心原材料售价的下降，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3)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是超级电容器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超级电容器的工作电压、漏电流、阻抗、容量发挥等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市场规模将与其电容器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步比例增长。超级电容器是介于传统电容器和蓄电池之间的一种新型储能装置，它具有功率密度大、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免维护、经济环保等优点。超级电容器用途广泛，可用于交通运输业（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等）启动以及停止制动能量回收、作为UPS后备电源广泛用于电子通讯设备，用于风力发电电机的的变桨、输出功率的稳定及存储电源，水电气等远程抄表以及高速公路路灯和指示灯等领域。超级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及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展领域面临良好机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超级电容器可与二次电池配合使用，实现储能并保护电池的作用；目前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系统，超级电容器具有贮能缓冲装置的首选，达到保护蓄电池的功能。

2、锂电池化学品

锂电池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明显，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能较高，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根据锂电池产品类别划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消费类与动力类产品系列。消费类产品需求受笔记本电脑、手机、上网本、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增长影响较大；动力类产品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影响迅速扩大。

(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是生产锂电池电解液重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使用可以显著提高锂电池的电极容量、倍率充放电性能、正负极匹配性能，改善电池循环性能循环性及安全性能等。公司主营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产品包括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3、有机氟化学品

公司主营的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产品包括：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聚合物改性剂、含氟表面活性剂、全氟聚醚和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产品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聚合物、纺织行业、电子、机械、汽车、日用化学品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发展空间广阔。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45,735.24 万元，同比增加 19.40%，主要为合并海斯福及在建工程结转增加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20,962.58 万元，同比增加 70.02%，主要为合并海斯福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9,349.44 万元，同比增加 741.77%，主要为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增加 4,356.6 万元，大亚湾房产项目增加 2,098.3 万元等
商誉	商誉期末余额为 40,843.57 万元，同比增加 1190.92%，为收购海斯福公司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管理能力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先行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改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巩固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曾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殊荣，组建成立了“广东省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电子化学品技术研发中心”，获批成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等研发平台，为培养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崭新的平台，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方面工作成果显著，公司目前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145 项（其中 12 项在国外申请，25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29 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 45 个。

2、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管理创新，以流程改进和信息化促进业务协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质量，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一直着力于建立从营销、计划调度、采购、生产制造、品管、物流、财务端到端的集成供应链以及精简高效的公司财务业务

一体化营运流程，通过有效的管理模式提高生产、销售、采购等价值链的运营效率。公司还充分发挥多基地规模优势，加强计划调度管理，实现相关信息资源的共享与有效利用，驱动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效率和响应速度。

3、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技术后盾，不断调整优化客户结构，通过建立与行业重点客户的深度互信和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和跨国公司在华企业的业务，积蓄了一批优质战略客户，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多年来的稳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5年度“争市场、优基础、调结构、转方式、抓绩效、求突破”的工作主题，积极推进内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战略。内生式发展方面，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机遇，在行业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展经营工作，通过聚焦核心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继续保持并巩固了公司在电解液领域的领先地位。外延式发展方面，通过并购海斯福，极大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一）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与国内经济形势，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和深化管理，完善产品和服务品质，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3,425.67万元，同比增长23.45%；实现营业利润14,970.17万元，同比下降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67.19万元，同比下降3.83%。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对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的拉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005.72万元，同比增长25.17%。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594.05万元，同比下降10.63%。

（二）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1、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大客户战略，深耕现有行业高端客户，拓展优质客户，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在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开发并进入了国内外知名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客户供应体系，有效提升了销售业绩。利用公司产能布局优势与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机制，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区域的开发与管理，提升服务客户的水平，深入挖掘现有优质客户的潜力，进一步提升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荣获天津力神“优秀供应商”与索尼“最优秀合作伙伴奖”荣誉。

2、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完善了公司产品研发方向路线图，确定了重点研究方向；在电容器化学品的超容高压溶质、LED封装胶、半导体化学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重点研发项目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究成果，上述研发项目的进展为优化产品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资金扶持，为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技术提升与后续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也获得批准设立，基地的落成成为公司引进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2015年项目资金高端人才开辟了新的渠道，也为培养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个崭新的平台。

2015年度公司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2项（其中，1项在国外申请）；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50项（其中申请12项PCT国际专利申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145项（其中12项在国外申请，25项PCT国际专利申请），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29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45个。

3、整合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整合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建立并试行预算考核与绩效目标管理联动机制，实现对预算的有效控制。开展与各事业部、职能中心预算执行情况沟通机制，有效推进了全面预算工作；对惠州、南通两家子公司进行全面预算管理，提升了管理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

继续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的整合。报告期内，配合公司项目并购后续整合工作的需要，对于母子公司薪酬福利、人事管理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建立研发绩效机制，重点强化研发与市场的组织能力，并逐步实行“职能管理模式”与“项目管理模式”相结合的组织体系；继续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与流程，完成了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建立软件管理的标准化，深化已有信息系统应用和推广。

在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非理性暴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灵活有效运用原材料集中采购策略，以及生产计划合理柔性调度，基地整合资源组织高效生产交付，使得生产成本、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公司结合市场供求关系，通过加强客户价值分析，完善客户分类价格管理体系等多项举措，保持了合理的毛利水平。

建设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以研发人员职业通道和任职资格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引进专业顾问单位指导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初步完善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组织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司各层级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员工差异化的激励制度，初步完善了公司绩效评价与考核工作。

4、优化募投项目规划，提高投资效益

结合市场、技术等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本由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惠州二期项目由年产550吨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导电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年产500吨的LED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年产23,650吨的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年产725吨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和年产625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五个产品系列组成，原有新型环保溶剂项目另行安排。截至目前，项目立项及前期阶段工作已完成，已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4,256,739.68	100%	756,781,962.10	100%	23.45%
分行业					
化工行业	934,256,739.68	100.00%	756,781,962.10	100.00%	23.45%
分产品					
电容器化学品	375,940,448.64	40.24%	420,652,928.89	55.58%	-10.63%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380,057,231.87	40.68%	303,635,910.25	40.12%	25.17%
酚醛盖板	28,394,881.08	3.04%	17,556,563.95	2.32%	61.73%
医药中间体	137,999,802.00	14.77%		0.00%	

其他	11,864,376.09	1.27%	14,936,559.01	1.97%	-20.57%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80,591,688.41	30.03%	266,206,377.77	35.18%	5.40%
华东地区	251,775,354.82	26.95%	183,864,925.89	24.30%	36.93%
华中地区	55,865,554.37	5.98%	42,837,452.22	5.66%	30.41%
其他地区	97,485,881.85	10.43%	68,912,459.16	9.11%	41.46%
外销	248,538,260.23	26.60%	194,960,747.06	25.76%	27.4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934,256,739.68	603,088,053.89	35.45%	23.45%	24.57%	-0.58%
分产品						
电容器化学品	375,940,448.64	240,253,442.66	36.09%	-10.63%	-5.72%	-3.33%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380,057,231.87	260,190,329.49	31.54%	25.17%	26.62%	-0.79%
酚醛盖板	28,394,881.08	19,184,044.74	32.44%	61.73%	75.64%	-5.35%
医药中间体	137,999,802.00	75,352,696.60	45.40%			45.40%
其他业务	11,864,376.09	8,107,540.40	31.66%	-20.57%	-37.08%	17.93%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80,591,688.41	157,593,137.59	43.84%	5.40%	-4.02%	5.52%
华东地区	251,775,354.82	162,427,880.96	35.49%	36.93%	43.61%	-3.00%
华中地区	55,865,554.37	41,787,962.02	25.20%	30.41%	41.96%	-6.09%
其他地区	97,485,881.85	77,733,677.09	20.26%	41.46%	62.37%	-10.27%
外销	248,538,260.23	163,545,396.24	34.20%	27.48%	26.26%	0.6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36,040.92	31,703.6	13.68%

	生产量	吨	37,147.02	32,253.97	15.17%
	库存量	吨	5,322.56	4,216.46	26.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行业	材料	479,378,843.88	79.49%	408,271,600.34	84.33%	17.42%
化工行业	人工	30,364,978.64	5.03%	29,288,463.94	6.05%	3.68%
化工行业	能源	13,411,177.66	2.22%	11,372,005.13	2.35%	17.9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容器化学品		240,253,442.66	39.84%	254,840,341.70	52.64%	-5.72%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260,190,329.49	43.14%	205,485,227.50	42.44%	26.62%
酚醛盖板		19,184,044.74	3.18%	10,922,627.01	2.26%	75.64%
医药中间体		75,352,696.60	12.49%			
其他		8,107,540.40	1.34%	12,885,219.02	2.66%	-37.0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发生一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	684,000,000.00	100.00	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	2015/05/20	股权转让	139,066,174.94	36,027,450.62
合计	---	684,000,000.00	---	---	---	---	139,066,174.94	36,027,450.62

注：上表中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36,027,450.62元是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统计口径。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9,766,893.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8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5,073,655.53	11.25%
2	第二名	61,487,900.91	6.58%
3	第三名	34,661,366.60	3.71%
4	第四名	30,455,636.79	3.26%
5	第五名	28,088,333.79	3.01%
合计	--	259,766,893.62	27.8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014,721.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349,433.30	8.09%
2	第二名	29,611,920.65	6.25%
3	第三名	16,233,743.94	3.43%
4	第四名	15,105,128.25	3.19%
5	第五名	13,714,495.68	2.89%
合计	--	113,014,721.82	23.85%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346,905.32	30,626,010.95	31.74%	主要工资与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46,424,712.41	97,630,740.13	49.98%	主要是研发费用、工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214,736.61	-12,689,542.39	4.14%	主要是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所得税	21,469,856.47	24,068,351.59	-10.80%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完善了公司产品研发方向路线图，确定了重点研究方向；在电容器化学品的超容高压溶质、LED封装胶、半导体化学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重点研发项目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究成果，上述研发项目的进展为优化产品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6	218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64%	17.59%	12.46%
研发投入金额（元）	72,687,953.11	34,863,701.30	31,451,329.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8%	4.61%	4.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814,762.80	492,174.89	276,851.9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2%	1.41%	0.8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61%	0.36%	0.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719,055.12	804,421,624.71	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82,351.27	671,355,202.67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6,703.85	133,066,422.04	-2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28,206.21	750,122,343.93	4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87,429.95	886,266,280.19	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59,223.74	-136,143,936.26	14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63,519.78	13,297,033.52	1,26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6,942.51	58,121,762.83	-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46,577.27	-44,824,729.31	-40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06,418.22	-47,414,347.01	79.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海斯福支付的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海斯福配套发行新的股票收到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78,871.48	2.8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350.00	-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否
资产减值	4,112,360.59	2.66%	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289,041.81	4.72%	主要为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425,201.27	1.57%	对外捐赠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251,894,218.87	10.90%	327,967,319.09	20.09%	-9.19%	
应收账款	308,764,607.81	13.36%	221,773,033.70	13.58%	-0.22%	主要为销售增加，合并海斯福增加
存货	159,977,853.49	6.92%	130,888,774.63	8.02%	-1.1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7,352,359.02	19.80%	383,035,631.82	23.46%	-3.66%	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及收购海斯福
在建工程	93,494,424.29	4.05%	11,106,902.80	0.68%	3.37%	主要为购建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大亚湾房产项目等增加
短期借款		0.00%	12,400,000.00	0.76%	-0.76%	子公司短期借款清偿完毕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28,029,728.68	5.54%	185,552,704.09	11.36%	-5.82%	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209,625,761.28	9.07%	123,293,393.43	7.55%	1.52%	主要为合并海斯福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商誉	408,435,707.31	17.68%	31,639,183.68	1.94%	15.74%	合并海斯福增加
应付票据	117,217,604.97	5.07%	89,970,069.80	5.51%	-0.44%	采购增加、合并海斯福增加
资本公积	1,168,146,845.57	50.56%	675,977,158.73	41.40%	9.16%	主要公司收购海斯福及配套发行新股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211,850.00	1,031,350.00	0.00	0.00	0.00	0.00	1,24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4,000,000.00	62,968,000.00	986.27%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中间体，含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收购	684,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聚合物改性剂、含氟表面活性剂及中间体、全氟聚醚中间体等	59,514,000.00	90,411,771.25	否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合计	--	--	684,000,000.00	--	--	--	--	--	59,514,000.00	90,411,771.25		--	--

注：上表预计收益 59,514,000 元数据来源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74号），本期投资盈亏 90,411,771.25 元统计口径为海斯福 2015 年度单体报表净利润。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9 年	公开发行股票	73,118.33	5,899.1	60,517.67	15,000	15,000	16.78%	13,493.73	银行存款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6,299.06	16,299.06	16,299.06					无	
合计	--	89,417.39	22,198.16	76,816.73	15,000	15,000	16.78%	13,493.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两次募集资金 89,417.39 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82,7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546,68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1,183,313.22 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0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4,20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999,997.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009,42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990,570.84 元。以上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6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铝电解电容器化	否	9,200	9,732.61		9,832.05	101.02%	2012 年	724.18	6,132.61	是	否

学品项目							04月30日				
2、锂离子电池化学 品项目	否	6,200	6,516.86		6,612.97	101.47%	2012年 04月30 日	992.74	7,284.47	是	否
3、固态高分子电容 器化学品项目	否	1,900	5,535.64		5,582.79	100.85%	2012年 04月30 日	121.64	1,149.5	是	否
4、超级电容器化学 品项目	否	1,400	2,914.89		2,967.92	102.07%	2012年 04月30 日	513.75	3,126.79	是	否
5、新型电子化学品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	否	1,800	1,800		1,800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6、三明市海斯福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	否	16,299.0 6	16,299.0 6	16,299.0 6	16,299.0 6	100.00%	2015年 05月31 日	3,602.75	3,602.7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799.0 6	42,799.0 6	16,299.0 6	43,094.7 9	--	--	5,955.06	21,296.1 2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1、南通化 工园区新型电子化 学品项目	否	15,000	15,000	65.34	15,244. 71	101.63%	2014年 06月30 日	637.49	401.89	是	否
超募资金 2、惠州宙 邦新型电子化学品 二期项目	是	15,000	15,000	215.43	1,858.9 1	12.39%	2017年 09月30 日				是
超募资金 3、三明市 海斯福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否		5,618.33	5,618.33	5,618.3 3	100.00%	2015年 05月31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5,000	11,000		11,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000	46,618.3 3	5,899.1	33,721. 95	--	--	637.49	401.89	--	--
合计	--	71,799.0 6	89,417.3 9	22,198.1 6	76,816. 74	--	--	6,592.55	21,698.0 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因该项目用地交付时间延期较长,直至2014年6月26日才正式完成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因此未能启动,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被动顺延。变更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投资实施进度,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5,000.00万元变更为26,189.54万元,										

	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项目立项及前期阶段工作已完成，已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南通化工园区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实施的议案》，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安排：</p> <p>（1）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包括新型环保溶剂和导电高分子材料两个子项目。二期项目选址紧邻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37,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新型环保溶剂投资 6,800 万元，导电高分子材料投资 8,2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p> <p>（2）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电容器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两个子项目。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电容器化学品投资 9,500 万元，锂电池化学品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p> <p>3、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6,000 万元。</p> <p>5、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最终，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实际使用 IPO 超募资金 5,618.33 万元、IPO 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5,979.74 万元。</p> <p>6、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结合市场、技术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惠州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惠州二期项目由五个系列产品组成，分别是年产 550 吨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导电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年产 500 吨的 LED 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年产 23,650 吨的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年产 725 吨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和年产 625 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系列产品，原有新型环保溶剂项目另行安排。项目总投资额 26,189.54 万元，其中，使用原有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p> <p>上述用途 1、2（2）、3、4、5 已经实施完毕，用途 2（1）调整为用途 6 后 正在实施过程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购地款 1,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不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15,000	215.43	1,858.91	12.39%	2017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是
合计	--	15,000	215.43	1,858.9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地价款1,636.07万元之后，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用地的土地整备工作久未完成，公司直到2014年6月26日方才取得交地证书，导致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启动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现有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进而保证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公司决定将惠州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由年产550吨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导电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年产500吨的LED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年产23,650吨的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年产725吨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和年产625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系列产品五个产品系列组成，原有新型环保溶剂项目另行安排。项目总投资额26,189.54万元，其中使用原有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的项目已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p> <p>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2015年1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无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000 万元	430,633,109.02	387,521,915.66	284,239,825.23	17,078,826.05	13,781,597.55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99 万美元	18,246,131.89	17,986,462.29	2,722,470.16	664,925.20	664,925.20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2,000 万元	251,223,684.08	149,883,750.64	107,492,341.33	-3,911,113.23	-3,748,113.82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螺栓式酚醛盖板生产、销售和服务	355.2 万元	26,511,152.51	16,253,359.36	29,794,601.01	4,941,219.39	3,564,170.37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00 万元	68,580,444.46	15,239,823.56	82,289,915.10	19,910,596.82	18,107,434.42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	1000 万元	296,031,427.	256,171,360.	139,066,174.	64,494,152.6	55,744,656.8

责任公司				59	37	94	0	3
------	--	--	--	----	----	----	---	---

注：上表中海斯福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统计口径为海斯福股权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单体报表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收购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027,450.62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形势

2015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虽然美国经济增长势头明显，但欧元区和日本经济仍未摆脱经济困境；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2015年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目标执行的关键年份，在这一年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了减免新能源车购置税、开放电动乘用车准入等多项补贴标准和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这些政策广泛涉及了电池、充电桩、限行限购、国家补贴、车船税等方面，几乎涵盖了新能源汽车从生产制造到应用推广所涉及的所有领域。

在中央与地方政府多重利好的刺激下，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呈现井喷状态，由此前的市场导入期迈向快速成长期。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33.11万辆，同比增长了340%。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24.75万辆，同比增长450%；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8.36万辆，同比增长180%。

2、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进一步明确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稳增长、调结构”，同时借助“中国制造2015年”相关战略的政策逐步落地，不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步伐，依靠公司逐步积累起来的技术、品质、供应、品牌优势，使我们在市场拓展和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开发方面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在电容器行业，2016年，伴随着智能终端销量增速的放缓，传统液态电容器市场需求增长空间有限，工业、汽车电子、云端服务器、基站、智能终端、LED照明、智能充电桩等电容器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缓慢增长；公司产品中的铝箔用添加剂、电解液功能改善添加剂、新型高压电容器溶质方面的应用会有所提高；传统铝电解电容器将继续小幅下降，高压大容量电容有一定增长。综合以上因素，预计下游铝电容器行业对化学品需求总体维持小幅增长状态，但随着石油价格的下降，产品价格也将呈现同步下降的趋势，从而可能抵消销量增长对行业整体业绩的正影响。

在锂电行业，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和落实，2016年动力锂电将迎来了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而以智能手机和移动电源为主的消费类锂电池市场增长空间将比较有限，未来锂电化学品的需求预计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六氟磷酸锂的供应紧张，六氟磷酸锂价格从2015年8月份以来的大幅上涨，使得电解液产品尤其是动力电池电解液价格虽然短期内有上调趋势，但毛利率依然会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为行业洗牌提供了有利的契机，给公司客户调整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由于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的风险也急剧加大。

在氟化学品行业，2015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全球范围内含氟材料的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加之国内的新增产能在不断释放，国内整体氟化工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产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含氟化学品的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国内氟化工行业已进入产业升级，实施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并鼓励发展精深加工的高性能含氟化学品，含氟医药、含氟农药、高性能含氟材料市场前景较为乐观，给海斯福公司差异化竞争的产品带来机会。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电容器化学品

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方面，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日本代表厂商有富山药品工业、冈村制油及三洋化成三家公司，主要供应日本本土、韩国和部分国内市场；国内厂商以深圳新宙邦为代表，主要供应国内市场，部分出口到日本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的龙头企业和市场领导者，在规模、研发、品牌、品质和服务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日本厂商则因为运距及服务劣势、生产成本高等原因，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在高端产品市场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国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在日本及东南亚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但受近两年日元大幅贬值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优势已经不如以前明显。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方面，贺利氏(Heraeus)公司是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成功突破了低成本、大批量生产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的技术，产品品质优良，并显著降低了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的生产成本，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主流的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制造商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包括Nichicon、Chemi-con、松下（三洋）以及台湾钰邦等公司，但受到下游需求的放缓，销售价格下降。

超级电容器化学品方面，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有美国Honeywell、美国巴斯夫、日本三菱化学以及深圳新宙邦等供应商。目前新宙邦是国内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市场主要供应商。公司自主创新掌握了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关键技术——电解质季铵盐合成技术及电解液配制工艺技术，并拥有电解质合成核心专利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整体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已成为全球主流的超级电容器制造商美国Maxwell、韩国LS Metron、Vina tech、Nesscap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日本及韩国的主要厂商包括日本宇部兴产、三菱化学、中央硝子及韩国旭成化学（Panax-Etec），主要供应日本、韩国本土企业和部分在华日资、韩资企业。除本公司以外，国内供应商主要有广州天赐、江苏国泰、天津金牛、东莞杉杉等公司，主要供应国内市场。目前，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市场的国产化率超过80%；日本及韩国市场上，日本宇部兴产、三菱化学及韩国旭成化学（Panax-Etec）等国外厂商仍是主要供应商；随着近几年的技术积累和进步，部分国内厂商也开始逐步向国际市场和向在韩的日韩锂电制造企业供应电解液。公司是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在韩国及其他东南亚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顺利成为三星、索尼的优秀供应商。

3、有机氟化学品

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具有产品品种多、附加值高和产品保密等特点，全球主要的供应商有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aikin）、美国杜邦公司（Dupont）、比利时苏威集团（Solvay）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16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是用功能材料和化学品创造更美好世界！我们的目标是成为专业提供功能材料和电子化学品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是以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原创性前沿研究、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为己任，力争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原创性科技创新企业，成为引领电容器、锂离子电池、导电高分子材料、有机光电器件及氟化学品等行业发展的世界一流精细化学品供应商。

2、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围绕“聚焦战略（重点）客户，压强重点项目，持续优化流程、强化速度（效率）效益”的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聚焦、速度、效率、效益”核心思想，聚焦于以下四个层面开展工作：

（1）财务层面

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完善“增收节支”措施与手段，强化预算硬约束；完善公司全面预算制度，探索建立预算考核与绩效目标管理联动机制，实现对预算的有效控制和对各项成本和费用的有效管控；要通过技术、研发手段，集中与策略性的原材料采购，对生产过程成本管控以及对各项管理费用的预算控制，有效推进各项节支措施。

（2）客户层面

继续深化大客户战略，优化客户结构，分类制定市场开发和销售的策略、目标及措施，提升国内外中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确保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在公司建立内部客户机制和相应的内部考核制度，提高内部沟通效率和服务质量；要保持对市场风险的高度警惕，在对客户和市场动态信息和趋势形势全面准确分析的基础上，实施客户分类管理策略，合理配置资源，减低和控制市场风险。加大市场开发资源配置，完善渠道建设，充实和加强营销业务部门的资源配置，建立完善公司在国内相关区域和日、韩、欧美市场的渠道布局。拓展新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在扩大现有产品线的垂直整合外，需要进一步丰富新产品系列，寻求新的增长点。

（3）内部流程层面

建立和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与机制。根据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母子公司的营运模式和管理机制；继续完善以计划调度为中心的生产管理与交付体系。各事业部与子公司要不断增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销售预估的准确性和计划订单的比例，提高交付的计划性、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采购门要根据市场、客户交付需求变化趋势和内部生产周期，适时调整高低库存，合理安排和调度各基地交付计划。继续深化SAP-ERP与OA系统的集成优化工作，构建和完善敏捷、高效的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营运管理效率。

（4）学习与创新层面

建立和完善员工职业发展多通道机制和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以研发技术为试点，梯队推进各系列职业发展通道规划与评估；推行以“平衡计分卡”（BSC）为工具的组织绩效管理体系，通过目标分解、定期考核、绩效反馈与改进，提高组织绩效和执行力；建立分层次、目标明确的培训机制，建立以“任职资格和要求”为核心的培训体系，突出知识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根据不同层级的需求与要求，建立面向高层、中层和基层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4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4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年08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鉴于公司近期投资计划安排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批完成后资金支出的需要，公司决定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参照《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在考虑公司重组工作进度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了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上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4,020,88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5,206,265.20
可分配利润（元）	480,823,097.4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020,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206,26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25,616,832.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42,8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2,738,071.33元结转到下一年度。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当时投资计划安排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批完成后资金支出的的需要，2014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020,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5,206,26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25,616,832.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55,206,265.20	127,671,879.48	43.24%	0.00	0.00%
2014 年	0.00	132,759,520.84	0.00%	0.00	0.00%
2013 年	42,800,000.00	125,471,111.19	34.1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的新宙邦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本次交易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p>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被新宙邦回购注销的股份除外。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新宙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宙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交易对方对新宙邦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600 万元、6,000 万元、6,800 万元、7,6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 12,000 万元。(一) 利润补偿的触发 1、各方同意,新宙邦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p>诸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2、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应采用与新宙邦相同的会计政策,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二)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补偿的,交易对方各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p> <p>(1) 如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交易对方在该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 (6,000 万-该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3)。(2) 如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26,000 万元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低于 12,000 万元,则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孰高者。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26,000 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 /20,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2014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5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2,000 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 /12,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2015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如果计算出来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交易对方不再对新宙邦进行补偿。2、若新宙邦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新宙邦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新宙邦。3、交易对方内部每一名交易对方各自的补偿比例为: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取得的新宙邦股份对价占本次交</p>			
--	--	---	--	--	--

			<p>易新宙邦股份对价总额的比例。4、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1）新宙邦在标的资产每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2）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新宙邦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新宙邦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新宙邦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新宙邦。（3）新宙邦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4）新宙邦就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新宙邦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新宙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5）在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之前，若交易对方所持新宙邦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新宙邦的股份数量的，交易对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新宙邦。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自书面通知新宙邦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购买等额数量的股份进行补偿。</p>			
	王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p>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谢伟东、吕涛、张威、曹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用方面的承诺	<p>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4 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人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海斯福离职。3、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4、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p>			
--	--------	--	--	--	--

			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朱吉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外【即①本人通过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溪海阔”）间接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23.097%的股权，并担任海西联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海西联合的经营范围为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②本人持有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澄实业”）70%的股权，并担任泓澄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泓澄实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方面的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任职海西联合期间，本人保证将督促海西联合遵守与海斯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二）、1、海西联合情况介绍；《技术服务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p>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报告期内海斯福关联交易情况"）。3、为避免与海斯福之间的潜在竞争，本人承诺泓澄实业将不进行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4、除持有泓澄实业股权、间接持有海西联合股权并担任其高管外，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4年内，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海斯福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海斯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委托他人、协助他人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海斯福目前生产的产品（具体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PMVE、PPVE、PEVE、PSVE、三氟乙酸乙酯、三氟丙酮酸乙酯、六氟异丁烯、双芳基六氟丙烷、全氟环氧丙烷低聚物及衍生的表面活性剂、全氟环氧丙烷高聚物及衍生的表面处理剂、全氟己酮、双酚 AF/BPP 复合盐）；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海斯福产品的技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海斯福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合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除上述《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p>			
--	--	--	--	--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此类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新宙邦购买朱吉洪先生所有的海斯福 12% 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朱吉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斯福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促使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促使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财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p>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促使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促使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业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促使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促使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二、关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的劳动关系,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的设立及工商变更</p>			
--	--	--	--	--	--

		<p>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海斯福自成立至今,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土地管理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及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海斯福自成立至交割日遭受任何处罚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海斯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海斯福因交割日之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海斯福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如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新宙邦承受损失,承诺人将向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p> <p>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股权转让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股权转让方承诺,对上述 3 条项下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新宙邦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p>			
--	--	--	--	--	--

		<p>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已经依法对海斯福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海斯福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合法持有海斯福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本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新宙邦名下。6、本人同意海斯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海斯福股权转让给新宙邦，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海斯福股权的优先购买权。7、在本人与新宙邦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海斯福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海斯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海斯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海斯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新宙邦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8、本人保证海斯福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9、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0、海斯福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1、本人已向新宙邦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海斯福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就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新宙邦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	--	--	--	--	--

		13、海斯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1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15、本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16、除非事先得到新宙邦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新宙邦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周达文、郑仲天、张桂文、钟美红、邓永红	其他承诺	在买卖新宙邦股票期间（即新宙邦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本人未获取与新宙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信息。本人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新宙邦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新宙邦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新宙邦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新宙邦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新宙邦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6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赵志明;周艾平;李梅凤;毛玉华;姜希松;陈志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1月08日	截止到2013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锋;江慧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份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六人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2008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覃九三等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0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就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09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51.4	9,041.18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74 号)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与张威6位交易对手方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王陈锋等6位交易对手方承诺：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5,600万元、6,000万元、6,800万元、7,600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6,000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12,0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海斯福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斯福100%股权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将海斯福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珊珊 程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海斯福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坐社区同富裕工业区研发中心办公楼102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8平方米，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91600068000005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双方于2014年12月3日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坪山备字01-2014-5082），租赁价格为每月2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坐社区同富裕工业区研发中心办公楼101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8平方米，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91600068000001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双方于2015年1月23日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坪山备字01-2015-0319），租赁价格为每月2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张家港保税区港鑫船 务有限公司		1,500	2013年01月22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否
张家港保税区港鑫船		600	2014年06月06	600	连带责任保	3年	是	否

务有限公司			日		证			
张家港保税区金源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3年06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一）2013年1月22日，瀚康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3苏张保字0001号），瀚康化工为张家港保税区港鑫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鑫船务”）1500万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1日。截止担保到期日，港鑫船务已经归还贷款1000万元，尚余500万元贷款逾期未归还。后经协调，港鑫船务于2015年3月24日还清剩余的500万元贷款。

（二）2014年6月8日，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06101406060063）。在人民币600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瀚康化工为港鑫船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起至2017年6月5日止。2015年6月8日，港鑫船务已归还600万元贷款。

（三）瀚康化工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源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通”）向江苏张家港农商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渝农商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及诉讼情况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3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诉讼公告》（编号2015-006），报告期内该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瀚康化工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5）张商初字第00289号】，判决结果如下：（1）金源通偿还渝农商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债务利息及诉讼费用，金额共计11,764,298.20元；（2）担保方邬品华、瀚康化工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渝农商行有权对上述1000万元债权对华润达在张家港南沙张杨公路1-9幢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00059121号）变价款在抵押权登记的1200万元债权数额范围内按照抵押权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1月11日，金源通已将上述华润达房屋拆迁款偿还渝农商行1000万元贷款本金，由此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截止2016年3月19日为292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将在剩余的拆迁款中偿还。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并购瀚康化工前瀚康化工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在并购前后对此事项高度关注，一直积极协调并采取措施推进该事项的有效解决。鉴于该担保逾期项目目前的处理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否	保证收益	8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01月05日	-	800		1.49	1.49	1.49

龙岗支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800	2014年 12月30 日	2015年 01月07 日	-	800		0.93	0.93	0.9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4年 12月24 日	2015年 01月23 日	-	1,000		3.78	3.78	3.78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600	2014年 12月24 日	2015年 01月12 日	-	2,600		6.23	6.23	6.2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4年 12月30 日	2015年 01月20 日	-	1,000		3.33	3.33	3.3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500	2015年 01月05 日	2015年 02月02 日	-	2,500		8.63	8.63	8.63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深圳华侨 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4年 11月07 日	2015年 02月05 日	-	1,000		11.1	11.1	11.1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 01月28 日	2015年 02月09 日	-	600		0.8	0.8	0.8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200	2015年 01月30 日	2015年 02月09 日	-	1,200		1.33	1.33	1.3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02月12 日	2015年 02月25 日	-	1,000		1.07	1.07	1.0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 02月12 日	2015年 02月27 日	-	600		1.16	1.16	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58	2014年09月02日	2015年03月02日	-	1,058		25.57	25.71	25.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3月03日	-	1,000		9.97	9.97	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03月03日	2015年03月09日	-	1,000		0.56	0.56	0.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415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03月10日	-	1,415		5.32	5.32	5.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03月11日	-	600		4.76	4.76	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500	2015年03月05日	2015年03月11日	-	500		0.28	0.28	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03月13日	-	600		5.98	5.98	5.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500	2015年03月05日	2015年03月13日	-	500		0.42	0.42	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1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03月17日	-	1,100		12.21	12.21	1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01月13日	2015年03月17日	-	1,000		7.85	7.85	7.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	2,000	2015年	2015年	-	2,000		3.45	3.45	3.45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3月03日	03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500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03月23日	-	500		0.17	0.17	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03月25日	-	1,000		11.59	11.59	11.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3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3月30日	-	1,300		14.42	14.42	14.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800	2015年03月26日	2015年04月03日	-	800		0.67	0.67	0.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80	2015年03月05日	2015年04月07日	-	1,080		3.91	4.3	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500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04月07日	-	1,500		3.25	3.25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4月07日	-	600		1.02	1.02	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03月11日	2015年04月09日	-	1,000		3.58	3.58	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400	2015年03月12日	2015年04月13日	-	1,400		5.06	5.4	5.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	1,200	2015年04月03日	2015年04月14日	-	1,200		1.34	1.34	1.34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日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04月08 日	2015年 04月16 日	-	1,000		0.75	0.75	0.7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深圳华侨 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960	2015年 03月20 日	2015年 04月20 日	-	960		3.61	3.61	3.6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04月08 日	2015年 04月23 日	-	1,000		1.64	1.64	1.64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深圳华侨 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3,000	2014年 10月30 日	2015年 04月28 日	-	3,000		68.05	68.05	68.0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深圳华侨 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320	2015年 04月01 日	2015年 04月29 日	-	1,320		4.96	4.96	4.9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04月01 日	2015年 04月29 日	-	1,000		3.49	3.49	3.49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300	2015年 04月24 日	2015年 05月05 日	-	1,300		1.14	1.14	1.14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深圳华侨 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86	2015年 04月09 日	2015年 05月07 日	-	1,086		4.08	4.08	4.08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000	2015年 04月30 日	2015年 05月08 日	-	2,000		1.23	1.23	1.2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否	保证收益	900	2015年 05月08 日	2015年 05月12 日	-	900		0.2	0.2	0.20

龙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405	2015年04月15日	2015年05月13日	-	1,405		5.28	5.28	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000	2015年05月08日	2015年05月18日	-	2,000		1.37	1.37	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1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05月19日	-	1,100		24.95	24.95	2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05月21日	2015年06月01日	-	1,000		1.04	1.04	1.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500	2015年05月29日	2015年06月08日	-	1,500		0.88	0.88	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500	2015年06月04日	2015年06月15日	-	500		0.35	0.35	0.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290	2015年06月08日	2015年06月23日	-	2,290		3.39	3.39	3.39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否	保本不保收益	500	2015年06月04日	2015年07月02日	-	500		1.3	1.3	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200	2015年06月02日	2015年07月02日	-	1,200		4.04	4.04	4.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800	2015年07月24日	2015年07月28日	-	800		0.2	0.2	0.20
平安银行	否	保本不保	500	2015年	2015年	-	500		1.19	1.19	1.19

深圳坪山 新区支行		收益		07月02 日	07月30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800	2015年 07月28 日	2015年 08月05 日	-	800		0.48	0.48	0.48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08月19 日	2015年 09月01 日	-	1,000		0.96	0.96	0.9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500	2015年 09月01 日	2015年 09月07 日	-	500		0.21	0.21	0.2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09月01 日	2015年 09月09 日	-	1,000		0.59	0.59	0.59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500	2015年 09月29 日	2015年 10月08 日	-	1,500		0.92	0.92	0.9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00	2015年 10月12 日	2015年 10月14 日	-	200		0.02	0.02	0.0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700	2015年 09月30 日	2015年 10月15 日	-	700		0.72	0.72	0.7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10月12 日	2015年 10月20 日	-	1,000		0.53	0.53	0.5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 10月16 日	2015年 10月22 日	-	600		0.2	0.21	0.2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11月05 日	2015年 11月09 日	-	1,000		0.16	0.16	0.16

龙岗支行											
平安银行 深圳坪山 新区支行	否	保本不保 收益	500	2015年 08月20 日	2015年 11月18 日	-	500		4.56	4.56	4.5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12月03 日	2015年 12月08 日	-	1,000		0.22	0.23	0.2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00	2015年 12月11 日	2015年 12月15 日	-	1,000		0.21	0.22	0.2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800	2015年 12月11 日	2015年 12月22 日	-	800		0.55	0.55	0.5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 12月18 日	2015年 12月24 日	-	600		0.19	0.19	0.19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200	2015年 12月24 日	2016年 01月04 日	-			1.05	0	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200	2015年 12月30 日	2016年 01月07 日	-			0.92	0	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否	保证收益	600	2015年 12月30 日	2016年 01月13 日	-			0.81	0	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明溪 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97	2015年 05月04 日	2015年 12月18 日	每月收益 及到期收 益	1,097		36.79	36.79	36.79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明溪 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550	2015年 10月10 日	2016年 02月22 日	到期收益			16	0	0
招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	677	2015年	2015年	到期收益	677		37.66	37.66	37.66

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支行				04月28日	10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392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06月30日	到期收益			17.4	0	0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支行	否	保证收益	782.75	2015年05月04日	2015年12月12日	到期收益	782.75		35.46	35.46	35.46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833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02月16日	到期收益			12.6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明溪支行	否	保证收益	767	2015年05月04日	2015年12月15日	到期收益	767		33.44	33.44	33.44
中国工商银行明溪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050	2015年10月09日	2016年02月22日	到期收益			9	0	0
中国建设银行明溪支行	否	保证收益	1,824	2015年03月23日	2015年11月30日	到期收益	1,824		37.96	37.96	37.96
中国建设银行明溪支行	否	保证收益	2,000	2015年10月09日	2016年06月30日	到期收益			25	0	0
国信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否	保证收益	300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05月08日	到期收益	300		0.6	0.6	0.60
合计			90,086.75	--	--	--	78,261.75		569.58	487.7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4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2016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										

	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针对收购海斯福 100% 股权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30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08 号《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海斯福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向王陈锋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9,426,68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3,394,204 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对应股份上市日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两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1、报告期提出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编号：2015-035）。

2、报告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邓永红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 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27.81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增持金额 834,36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覃九三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5 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25.56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2%，增持金额 1,278,050 元。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决定以南通新宙邦为主体吸收合并南通宙邦高纯，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通新宙邦存续经营，南通宙邦高纯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 年 12 月 18 日，南通新宙邦已经完成了吸收合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宙邦秉承“格物致用，厚德致远”的核心价值观，以德行天下的情怀和气度，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以教育和青少年发展作为企业责任活动的重点，在全国的高校、公司所在地的社区开展各项捐资助学活动，为发展教育和改善办学条件贡献力量。

2015年7月，公司创始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与张桂文基于对母校培养的回馈与感恩，面向湘潭大学化工学院与湘潭大学化学学院优秀学生，出资100万元设立了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新宙邦”奖学金。

2015年10月，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出资50万元设立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新宙邦”奖学金。

此外，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也在所属区域开展捐赠助学活动，惠州宙邦于2015年3月共出资10万元在惠州大亚湾澳头第一小学和黄鱼村小学设立奖学金（从2013年开始已连续三年）；南通新宙邦于2015年8月捐资10万元助学江苏省南通市竹行街道22名家庭贫困学生，帮助他们圆梦高等学府。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30,372	40.91%	9,426,680	0	0	-4,060,747	5,365,933	75,396,305	40.9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0,030,372	40.91%	9,426,680	0	0	-4,060,747	5,365,933	75,396,305	40.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030,372	40.91%	9,426,680	0	0	-4,060,747	5,365,933	75,396,305	40.9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69,628	59.09%	3,394,204	0	0	4,060,747	7,454,951	108,624,579	59.03%
1、人民币普通股	101,169,628	59.09%	3,394,204	0	0	4,060,747	7,454,951	108,624,579	59.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71,200,000	100.00%	12,820,884	0	0	0	12,820,884	184,020,88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海斯福100%股权项目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8号文），公司获准发行新股分两步进行：

1、公司向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9,426,680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

2、因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394,204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交易。

（二）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按25%比例重新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其余部分作为高管锁定股份继续锁定。本年度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4,107,247股。

2、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万股，按75%比例予以锁定，因此报告期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新增了高管锁定股份37,500股。

3、201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持有的除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之外的12000股公司股份随后按75%比例进行锁定，因此报告期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新增了高管锁定股份9,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8号文），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向王陈锋发行2,356,670股股份、向曹伟发行2,121,003股股份、向朱吉洪发行1,414,002股股份、向谢伟东发行1,178,335股股份、向吕涛发行1,178,335股股份、向张威发行1,178,3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编号2015-02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6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9,426,680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受理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71,200,000股增加至180,626,680股。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3,394,204股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受理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80,626,680股增加至184,020,884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覃九三	21,374,976	0	37,500	21,412,476	董监高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达文	13,597,116	787,500	0	12,809,61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郑仲天	12,574,188	1,140,000	0	11,434,18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钟美红	10,868,664	487,500	0	10,381,164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张桂文	6,230,334	600,000	0	5,630,334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赵志明	3,172,980	793,245	0	2,379,735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艾平	861,468	58,500	0	802,96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李梅凤	752,884	101,114	0	651,770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毛玉华	333,450	80,363	0	253,087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姜希松	264,312	59,025	0	205,287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王陈锋	0	0	2,356,670	2,356,67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曹伟	0	0	2,130,003	2,130,00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份	2018年6月4日
朱吉洪	0	0	1,414,002	1,414,00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谢伟东	0	0	1,178,335	1,178,33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吕涛	0	0	1,178,335	1,178,33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张威	0	0	1,178,335	1,178,33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合计	70,030,372	4,107,247	9,473,180	75,396,3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05月27日	36.28	9,426,680	2015年06月05日	9,426,680	不适用
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6月17日	50.38	3,394,204	2015年06月26日	3,394,204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海斯福100%股权项目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8号文），公司获准分以下两步非公开发行股份：

1、公司向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6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9,426,680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受理登记手续，该股份于201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3,394,204股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受理登记手续，该股份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海斯福100%股权，新增股份9,426,6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

（2）公司因收购海斯福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394,204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交易。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股本由171,200,000股增至184,020,884股，上述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51%	28,549,968	50,000	21,412,476	7,137,492	质押	1,59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9.28%	17,079,488	0	12,809,616	4,269,872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8.28%	15,245,584	0	11,434,188	3,811,396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7.52%	13,841,552	0	10,381,164	3,460,388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4.08%	7,507,112	0	5,630,334	1,876,778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3.25%	5,982,384	30,000	0	5,982,384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2.94%	5,410,077	5,410,077	0	5,410,077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034,600	4,034,600	0	4,034,60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72%	3,172,980	0	2,379,735	793,245		
王陈锋	境内自然人	1.28%	2,356,670	2,356,670	2,356,67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内，因公司向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斯福 100% 股权，王陈锋获配 2,356,670 股，该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覃九三	7,137,492					人民币普通股	7,137,492	
邓永红	5,982,384					人民币普通股	5,982,384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5,410,077					人民币普通股	5,410,077	
周达文	4,269,872					人民币普通股	4,269,8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4,600	
郑仲天	3,811,396					人民币普通股	3,811,396	

钟美红	3,460,388	人民币普通股	3,460,388
江慧	2,124,684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84
张桂文	1,876,778	人民币普通股	1,876,77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976,073	人民币普通股	976,0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覃九三	中国	是
周达文	中国	是
郑仲天	中国	是
钟美红	中国	是
张桂文	中国	是
邓永红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覃九三，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p> <p>2、周达文，自 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p> <p>3、郑仲天，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顾问。</p> <p>4、钟美红，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p> <p>5、张桂文，现任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雅居乐控股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行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p>6、邓永红，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功能材料化学领</p>	

	域的科研和教学。曾担任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2 年起兼任公司技术顾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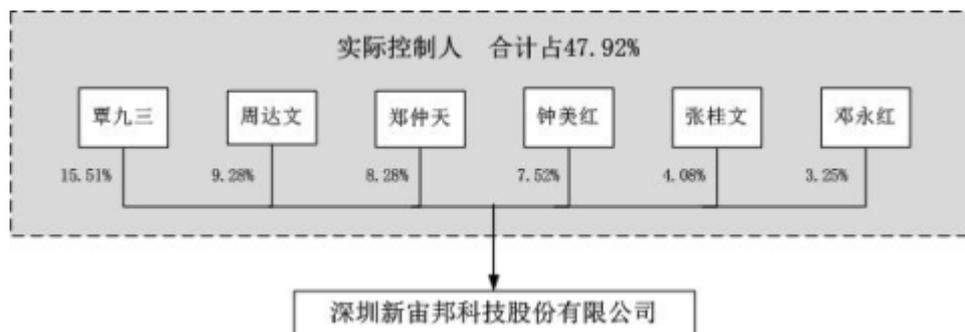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覃九三	中国	是
周达文	中国	是
郑仲天	中国	是
钟美红	中国	是
张桂文	中国	是
邓永红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覃九三，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p> <p>2、周达文，自 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p> <p>3、郑仲天，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顾问；</p> <p>4、钟美红，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p> <p>5、张桂文，现任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雅居乐控股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行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p>6、邓永红，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功能材料化学领域的科研和教学。曾担任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2 年起兼任公司技术顾问。</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覃九三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08年03月25日	2017年04月14日	28,499,968	50,000	0	0	28,549,968
周达文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3	2008年03月25日	2017年04月14日	17,079,488	0	0	0	17,079,488
郑仲天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08年03月25日	2017年04月14日	15,245,584	0	0	0	15,245,584
钟美红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08年03月25日	2017年04月14日	13,841,552	0	0	0	13,841,552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1,070,624	0	100,000	0	970,624
李梅凤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869,027	0	152,257	0	716,770
罗和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0	0
石桐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4月14日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0	0
黄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04月09日	2017年04月08日	0	0	0	0	0
张桂文	监事会会主席	现任	女	53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7,507,112	0	0	0	7,507,112
毛玉华	监事	现任	男	50	2008年	2017年	337,450	0	0	0	337,450

					03月25日	04月14日						
宋慧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0	0	0
赵志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08年03月25日	2017年04月14日	3,172,980	0	0	0	3,172,980	
姜希松	副总裁	现任	男	39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273,716	0	19,600	0	254,116	
石桥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1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0	0	0
曹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5年08月05日	2017年04月14日	0	2,133,003	0	0	2,133,003	
梁作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1年03月16日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0	0	0
曾云惠	财务总监(代)	现任	女	38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0	0	0
张晓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09年07月16日	2015年04月14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7,897,501	2,183,003	271,857	0	89,808,64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晓凌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4月14日	连任两届，任期满离任
石桐灵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4月14日	补选为独立董事
曹伟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05日	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覃九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湖南省株洲市化工研究所，曾担任湖南省石油化工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深圳瑞基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宝安金桥化成化工厂负责人。2002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

周达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深圳石化集团企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深圳石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社会职务有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之化学工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等。自2002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4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仲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4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技术顾问。郑仲天先生是电化学及材料化学领域的资深专家，对我国电容器化学材料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截至目前，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二十余项，其个人曾荣获2005-2007年度深圳龙岗区科技创新区长奖（技术领军人物）。

钟美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湖南益阳市橡胶机械厂技术员、湖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周艾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曾先后担任湖南省冷水制碱厂车间主任、湖南省南龙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梅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湖南省企业职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曾先后担任湖南省涟邵矿务局桥头河煤矿会计、广州合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中心高级顾问。

罗和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7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工系无机专业，1983年获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挪威理工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南醴陵氮肥厂车间主任；冷水江制碱厂技术员；湘潭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担任的社会兼职有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理事，先后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称号。2006年至2012年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AIA国际会计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业财务与会计专科，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曾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海王银河系(三个商业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六宝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桐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博士。曾任职于中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公司，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与投资并购实践经验。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张桂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5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 MBA，长江商学院 EMBA。曾先后担任湘潭大学化工系教师；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澳门中华工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环球石材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担任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雅居乐控股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行政总经理。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玉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广东梅县电子工业公司下属工厂副厂长、深圳市新纪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厂副经理及总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曙光电镀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5 月起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锂电与超容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锂电与超容事业部总经理。

宋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助理经理。2011 年 12 月起进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经理、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管理中心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周达文，公司总裁，简历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钟美红，公司副总裁，简历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艾平，公司副总裁，简历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化学与化工专业，中山大学 EMBA。曾先后担任湖北省鄂州市橡胶制品厂技术员；湖北省鄂州华宇轻化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经理、经理。2008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姜希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1999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上海新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 2 月起担任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高纯化学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高纯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

石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在博士阶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电解质的研究，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论文 7 篇（SCI 检索），并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 项。2003 年 11 月加入日本日立 Maxell 公司，任研究员，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新型合金负极材料及新型隔膜的开发，申请日本发明专利 9 项。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截至目前，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逾 40 项，PCT 专利 4 项。

曹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德国莱比锡大学博士，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后。曾任上海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暨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公司董事；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现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梁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厦门大学化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进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云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喜联发健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进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覃九三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否
覃九三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14日	2018年01月13日	否
覃九三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否
周达文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14日	2018年01月13日	否
钟美红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	否
李梅凤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14日	2018年01月13日	否
罗和安	湘潭大学化工学院	教授			是
黄雷	深圳市六宝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2013年09月13日		是
石桐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4年08月01日		是
张桂文	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2006年01月01日		是
张桂文	雅居乐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人力行政总经理	2016年0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p> <p>(二)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 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p> <p>(三)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 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监事津贴。上述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基础, 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评后确定;</p> <p>(四)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 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一)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实施。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p> <p>(二)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来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规定发放。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 2015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薪酬 870.9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覃九三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56.31	否
周达文	总裁	男	53	现任	77.43	否
郑仲天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60.38	否
钟美红	董事、常务副总裁	女	49	现任	73.15	否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男	48	现任	62.60	否
李梅凤	董事(顾问)	女	50	现任	31.00	否
罗和安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00	是
黄雷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00	是
石桐灵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4.50	是
张桂文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0.00	是

毛玉华	监事	男	50	现任	62.63	否
宋慧	监事	女	37	现任	39.94	否
赵志明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67.47	否
姜希松	副总裁	男	39	现任	62.61	否
曹伟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79.20	否
石桥	总工程师	男	41	现任	76.73	否
梁作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61.44	否
曾云惠	财务总监	女	38	现任	41.52	否
张晓凌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2.00	是
合计	--	--	--	--	870.91	--

注：2015 年度覃九三先生应发薪酬为 81.31 万元，实发为 56.31 万元，差异的原因在于 2015 年覃九三先生个人出资以公司名义向华南理工大学捐赠了 50 万元，设立了“新宙邦”奖学金，该 50 万元分两年从覃九三先生薪酬中扣除，其中 2015 年扣除 25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1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236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44
其他人员	535
合计	1,5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74
本科	300
大专	267
大专以下	868
合计	1,509

2、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建立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在内的系统薪酬体系和以目标为导向、职业通道发展的员工绩效管理系统。报告期内，优化了薪酬结构，规范了公司薪酬发放标准，建立了组织绩效与个人薪酬的挂钩机制。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实现全员考核与业绩挂钩，激活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培训紧密围绕公司职业通道发展的需要展开工作。培训内容涵盖通用、研发、管理及营销等各个模块，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针对社招入职及应届新员工组织专门的入职培训。2016年度将加强线上线下培训联动，新增网上学习平台（E-learning系统），完善公司讲师库和教材库，全面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合法充分地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通过不断的学习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各自得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六）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及邓永红女士六位自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79%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01 月 07 日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9%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和安	5	2	2	1	0	否
黄雷	5	2	2	1	0	否
石桐灵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如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重点对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选聘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业绩情况，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

	<p>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p> <p>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p> <p>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二、重要缺陷</p> <p>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p> <p>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三、一般缺陷</p> <p>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p> <p>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p> <p>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p>	<p>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二、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宙邦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 00307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珊珊 程纯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宙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宙邦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宙邦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珊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纯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94,218.87	327,967,31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363,126.17	151,197,152.57
应收账款	308,764,607.81	221,773,033.70
预付款项	7,549,723.09	11,117,50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1,798.63	8,481,35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30,080.00	7,203,15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977,853.49	130,888,77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029,728.68	185,552,704.09
流动资产合计	1,070,481,136.74	1,044,180,99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352,359.02	383,035,631.82
在建工程	93,494,424.29	11,106,902.80
工程物资	6,867,333.77	6,778,583.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625,761.28	123,293,393.43
开发支出	1,485,888.76	844,674.89
商誉	408,435,707.31	31,639,183.68
长期待摊费用	14,161,747.55	3,688,13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057.76	4,559,62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8,236.42	3,552,05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781,516.16	588,498,187.90
资产总计	2,310,262,652.90	1,632,679,18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3,200.00	211,8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217,604.97	89,970,069.80
应付账款	77,157,457.04	86,841,888.33
预收款项	3,365,518.92	1,654,32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185,434.79	32,253,307.57
应交税费	13,155,897.88	10,686,493.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40,630.95	21,426,85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79,749.35	8,346,976.05
流动负债合计	279,345,493.90	263,791,76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89,736.98	13,398,53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7,596.86	4,210,16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47,333.84	17,608,700.61
负债合计	320,192,827.74	281,400,46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020,884.00	17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146,845.57	675,977,15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1,351.13	-1,362,673.79
专项储备	696,623.11	795,283.39
盈余公积	75,475,899.74	66,795,62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254,053.23	429,262,4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262,954.52	1,342,667,841.82
少数股东权益	13,806,870.64	8,610,87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069,825.16	1,351,278,71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0,262,652.90	1,632,679,180.73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靖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22,244.45	302,917,51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853,905.91	142,704,551.56
应收账款	235,154,588.63	191,474,217.66
预付款项	971,497.78	2,081,592.69
应收利息	1,183,913.74	8,481,35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318,650.23	71,871,221.86
存货	89,158,228.60	84,915,98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81,594.67	173,933,399.33
流动资产合计	787,744,624.01	978,379,83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34,822.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5,790,284.64	487,683,541.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88,420.50	37,063,496.27
在建工程	11,998,311.71	8,121,919.59

工程物资	126,067.63	63,589.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09,570.75	59,762,362.87
开发支出	1,485,888.76	844,674.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08,870.76	148,99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397.73	3,810,25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182.70	950,06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284,995.18	634,883,722.53
资产总计	2,221,029,619.19	1,613,263,55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3,200.00	211,8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69,757.31	89,698,469.80
应付账款	120,817,286.12	123,067,775.07
预收款项	2,914,324.43	2,647,881.61
应付职工薪酬	18,310,828.25	20,975,982.69
应交税费	1,976,315.22	6,074,460.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96,614.25	37,884,71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6,418.13	5,698,610.97
流动负债合计	295,544,743.71	286,259,74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17,236.98	10,181,03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744.04	1,272,20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0,981.02	11,453,240.06
负债合计	313,685,724.73	297,712,98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020,884.00	17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7,024,013.31	674,854,32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475,899.74	66,795,624.56
未分配利润	480,823,097.41	402,700,62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343,894.46	1,315,550,57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1,029,619.19	1,613,263,556.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4,256,739.68	756,781,962.10
其中：营业收入	934,256,739.68	756,781,96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902,570.45	605,919,834.97
其中：营业成本	603,088,053.89	484,133,41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5,274.85	5,549,094.55
销售费用	40,346,905.32	30,626,010.95
管理费用	146,424,712.41	97,630,740.13
财务费用	-13,214,736.61	-12,689,542.39
资产减值损失	4,112,360.59	670,11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350.00	-909,6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8,871.48	7,072,53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01,690.71	157,025,010.88
加：营业外收入	7,289,041.81	3,640,94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087.37	11,904.44
减：营业外支出	2,425,201.27	1,319,82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3,956.20	854,66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65,531.25	159,346,126.98
减：所得税费用	21,469,856.47	24,068,35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5,674.78	135,277,77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71,879.48	132,759,520.84
少数股东损益	5,423,795.30	2,518,25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322.66	66,14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322.66	66,14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1,322.66	66,146.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1,322.66	66,146.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26,997.44	135,343,9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703,202.14	132,825,66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3,795.30	2,518,254.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南通新宙邦吸收合并南通宙邦，被合并方南通宙邦合并前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为-1,291,512.65 元，上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2,271,619.42 元。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靖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6,366,570.07	699,496,732.24
减：营业成本	559,941,768.92	491,863,51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2,008.92	2,593,354.54
销售费用	31,017,408.96	23,901,831.57
管理费用	68,527,588.97	57,783,899.27

财务费用	-13,510,571.90	-13,610,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6,123,441.00	4,158,15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350.00	-909,6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7,340.63	7,072,53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90,915.83	138,969,690.41
加：营业外收入	5,282,171.43	2,924,65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31.65	38.09
减：营业外支出	1,409,443.36	352,64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973.35	112,40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63,643.90	141,541,693.59
减：所得税费用	8,660,892.15	19,361,08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02,751.75	122,180,610.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802,751.75	122,180,610.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7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036,785.73	792,032,81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6,495.46	879,51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5,773.93	11,509,2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719,055.12	804,421,6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07,026.67	427,902,19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33,554,057.11	98,751,713.6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44,656.95	71,854,03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76,610.54	72,847,2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82,351.27	671,355,2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6,703.85	133,066,4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340,000.00	740,77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8,871.48	7,072,53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260.00	127,31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5,074.73	2,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228,206.21	750,122,34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26,863.73	67,735,88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9,010,000.00	784,51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226,320.63	32,212,892.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245.59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87,429.95	886,266,28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59,223.74	-136,143,93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99,997.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7,248.00	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6,274.26	10,897,03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63,519.78	13,297,03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48,864.00	1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191.63	43,321,22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886.88	100,53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6,942.51	58,121,76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46,577.27	-44,824,72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9,524.40	487,89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06,418.22	-47,414,3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16,619.09	375,330,96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10,200.87	327,916,619.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970,317.17	726,696,38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699.71	752,89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7,766.62	11,422,4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510,783.50	738,871,71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490,940.90	458,276,02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71,394.86	36,233,49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06,632.92	38,679,59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97,759.10	94,857,5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366,727.78	628,046,6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5,944.28	110,825,0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140,000.00	740,77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9,773.02	7,072,53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5,074.73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84,847.75	748,345,03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88,402.15	21,823,14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310,000.00	810,51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000,000.00	37,37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653.59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122,055.74	871,515,0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7,207.99	-123,170,01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99,99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2,157.99	10,807,38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42,155.51	10,807,38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88	100,53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88	42,900,53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9,334.63	-32,093,15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246.77	923,29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4,570.87	-43,514,83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66,815.32	346,381,65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22,244.45	302,866,815.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200,000.00				675,977,158.73		-1,362,673.79	795,283.39	66,795,624.56		429,262,448.93	8,610,870.79	1,351,278,71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200,000.00			675,977,158.73		-1,362,673.79	795,283.39	66,795,624.56		429,262,448.93	8,610,870.79	1,351,278,71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0,884.00			492,169,686.84		1,031,322.66	-98,660.28	8,680,275.18		118,991,604.30	5,195,999.85	638,791,11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322.66				127,671,879.48	5,423,795.30	134,126,99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20,884.00			492,169,686.84			993,302.91					505,983,873.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20,884.00			492,169,686.84								504,990,570.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3,302.91					993,302.91
（三）利润分配								8,680,275.18		-8,680,27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8,680,275.18		-8,680,275.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1,963.19				-227,795.45	-1,319,758.64
1. 本期提取								5,885,823.43				347,919.21	6,233,742.64
2. 本期使用								6,977,786.62				575,714.66	7,553,501.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8,146,845.57		-331,351.13	696,623.11	75,475,899.74		548,254,053.23	13,806,870.64	1,990,069,825.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200,000.00				675,977,158.73		-1,428,820.66		54,577,563.50		351,520,989.15		1,251,846,89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200,000.00				675,977,158.73		-1,428,820.66		54,577,563.50		351,520,989.15		1,251,846,89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							66,146.	795,283	12,218,		77,741,	8,610,8	99,431,

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7	.39	061.06		459.78	70.79	82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46.				132,759	2,518,2	135,343
						87				,520.84	54.55	,92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2,6	6,092,6
											16.24	16.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92,6	6,092,6
											16.24	16.24
(三) 利润分配								12,218,		-55,018,		-42,800,
								061.06		061.06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8,		-12,218,		
								061.06		061.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00,		-42,800,
										000.00		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95,283					795,283
							.39					.39
1. 本期提取							4,769,3					4,769,3
							37.00					37.00
2. 本期使用							3,974,0					3,974,0
							53.61					53.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200,000.00				675,977,158.73	-1,362,673.79	795,283.39	66,795,624.56		429,262,448.93	8,610,870.79	1,351,278,712.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200,000.00				674,854,326.47				66,795,624.56	402,700,620.84	1,315,550,57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200,000.00				674,854,326.47				66,795,624.56	402,700,620.84	1,315,550,57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0,884.00				492,169,686.84				8,680,275.18	78,122,476.57	591,793,32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802,751.75	86,802,75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20,884.00				492,169,686.84						504,990,570.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20,884.00				492,169,686.84						504,990,570.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80,275.18	-8,680,27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8,680,275.18	-8,680,275.18	

									.18	75.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7,024,013.31				75,475,899.74	480,823,097.41	1,907,343,894.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200,000.00				674,854,326.47				54,577,563.50	335,538,071.33	1,236,169,96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200,000.00				674,854,326.47				54,577,563.50	335,538,071.33	1,236,169,96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8,061.06	67,162,549.51	79,380,610.57
（一）综合收益总										122,180	122,180,6

额										,610.57	1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18,061.06	-55,018,061.06	-42,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8,061.06	-12,218,061.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00,000.00	-42,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200,000.00				674,854,326.47				66,795,624.56	402,700,620.84	1,315,550,571.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19日。

2008年3月由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张桂文等45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月31日净资产出资，折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710289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8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10,700万元。2010年1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宙邦”，股票代码“300037”。

经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8,402.0884万股，注册资本为18,402.0884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联席股东：邓永红、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

2、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次磷酸（81504）、正磷酸（81501）、乙二醇甲醚（33569）、碳酸（二）甲酯（32157）、碳酸（二）乙酯（33608）、乙醇[无水]（32061）、乙酸[含量>80%](81601)、氢氧化钠（82001）、甲醇（32058）、2-丙醇（32064）、盐酸（81013）、氨溶液[10%<含氨≤35%]（82503）、正丁醇（33552）、硫酸（81007）、乙腈（32159）、三乙胺（32168）、2-丁氧基乙醇（61592）、N，N-二甲基甲酰胺（33627）的批发（无自有储存，租赁仓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00	60.00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6.00	76.00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6.00	100.00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76%的股权，而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间接持有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76%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	被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按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

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5.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

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权等。

A、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20年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商标权	3-10年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A、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费	5年	---
计算机软件服务费	2-5年	按服务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业务操作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2) 国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国际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国际直接销售交货地为装运港，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并同时向海关报关出口，此时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拥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权利。公司以装船单/报关单的交付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开具出口发票，确认收入。

②转厂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转厂系指由一个公司将海关监管的货物，转移到另一海关监管公司，并向海关办理监管货物的转移手续的行为，公司转厂销售是属于加工贸易型企业之间的交易，首先转入转出双方在海关进行手册备案，再根据手册备案的内容向海关申请深加工结转的产品和数量（即做关封），根据《深加工申请》的品种和数量公司在90日内送货，办结该批货物的报关手续。公司采取集中办理报关手续，送货对账后办理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发票，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与同一项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确认。成本不能可靠计量，相关的收入也不能确认。如已收到价款，收到的价款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2、税收优惠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通过复审后，2015年6月19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162），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香港税务“属地”原则及《香港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只有产生或取自香港的收入才须缴纳利得税（Profits tax），根据《部门解释与实施指南—第21号》，合同的签署、执行与公司运作均是确定利得税来源地重要因素。由于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的收入非产生或取自香港，公司无需就此利得缴纳利得税。

（3）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3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622，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2010年10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5000071，有效期三年）。2013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3年9月5日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5000015，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35,655.16	14,466.47
银行存款	244,157,451.05	327,901,051.12
其他货币资金	7,701,112.66	51,801.50
合计	251,894,218.87	327,967,319.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932,930.33	12,206,486.0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司法冻结	1,482,905.34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01,112.66	50,700.00
合计	9,184,018.00	50,7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8,032,130.97	150,209,032.57
商业承兑票据	7,330,995.20	988,120.00
合计	205,363,126.17	151,197,152.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45,828.14	1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45,828.14	12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6,222.42	1.44%	2,488,990.01	52.44%	2,257,232.41	12,036,509.74	5.06%	2,796,822.33	23.24%	9,239,687.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707,470.02	97.37%	16,082,347.46	5.01%	304,625,122.56	221,447,574.58	93.18%	11,093,331.28	5.01%	210,354,24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7,265.40	1.19%	2,045,012.56	52.07%	1,882,252.84	4,175,009.93	1.76%	1,995,906.94	47.81%	2,179,102.99
合计	329,380,957.84	100.00%	20,616,350.03	6.26%	308,764,607.81	237,659,094.25	100.00%	15,886,060.55	6.68%	221,773,033.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1,770,190.40	1,770,190.4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收回风险大
惠州市佳维诚电子有限公司	1,740,100.00	348,020.00	20.00%	受房地产项目影响，资金紧张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1,235,932.02	370,779.61	30.00%	经营情况不佳
合计	4,746,222.42	2,488,990.0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9,781,191.10	15,989,059.56	5.00%
1 至 2 年	919,678.92	91,967.90	10.00%
2 至 3 年	6,600.00	1,32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0,707,470.02	16,082,347.46	5.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99,486.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0,956.4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026,631.93	现金收回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212,431.93	--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注1：期初应收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货款10,266,319.34元，由于货款逾期时间长，回收有风险，上年已按10%计提坏账准备1,026,631.93元，本年度债务转移比克动力电池，本公司收回大部分货款。

注2：期初应收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43,200.00元，由于其运营状态不佳，上年已按25%计提坏账准备185,800.00元，本年度已全部收回货款。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8,240.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10,205,153.50	33.46	5,510,257.68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18,931.96	99.59%	11,110,713.98	99.94%
1 至 2 年	28,991.13	0.39%	6,792.00	0.06%
2 至 3 年	1,800.00	0.02%		
3 年以上				
合计	7,549,723.09	--	11,117,505.9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4,563,487.06	60.45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71,798.63	8,481,351.5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71,798.63	8,481,351.55

(2) 重要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47,964.33	100.00%	717,884.33	7.76%	8,530,080.00	7,841,361.84	100.00%	638,210.62	8.14%	7,203,15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47,964.33	100.00%	717,884.33	7.76%	8,530,080.00	7,841,361.84	100.00%	638,210.62	8.14%	7,203,151.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7,907.56	75,895.39	5.00%
1 至 2 年	1,320,463.53	132,046.35	10.00%
2 至 3 年	229,516.76	45,903.3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420.52	30,710.26	50.00%
4 至 5 年	74,545.96	37,272.98	50.00%
5 年以上	98,790.00	98,790.00	100.00%
合计	3,302,644.33	420,618.33	12.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5,945,320.00	297,266.00	5.00%
合计	5,945,320.00	297,266.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673.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5,945,320.00	4,327,400.00
保证金	1,667,646.26	1,600,000.00
押金	280,000.00	560,075.00
备用金	109,640.00	61,000.00
出口退税款		472,699.71
其他	1,245,358.07	820,187.13
合计	9,247,964.33	7,841,361.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0.81%	100,000.00
第二名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200,000.00	2-3 年	2.16%	10,000.00
第三名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200,000.00	2-3 年	2.16%	10,000.00
第四名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200,000.00	2-3 年	2.16%	10,000.00
第五名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16%	10,000.00
合计	--	1,800,000.00	--	19.45%	14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66,028.63	171,829.45	57,994,199.18	49,622,609.63	594,412.60	49,028,197.03
在产品	7,245,726.27		7,245,726.27	12,009,380.08		12,009,380.08
库存商品	57,193,469.20	1,124,660.68	56,068,808.52	44,838,919.33	533,001.65	44,305,917.68
周转材料	1,042,847.04		1,042,847.04	863,807.19		863,807.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6,819,595.76		36,819,595.76	23,719,838.25		23,719,838.25
自制半成品	806,591.25		806,591.25	942,971.63		942,971.63
在途物资	85.47		85.47	18,662.77		18,662.77
合计	161,274,343.62	1,296,490.13	159,977,853.49	132,016,188.88	1,127,414.25	130,888,774.6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4,412.60	78,284.40		500,867.55		171,829.4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33,001.65	1,174,797.60		583,138.57		1,124,660.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27,414.25	1,253,082.00		1,084,006.12		1,296,490.1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836,513.82	3,333,325.85
银行理财产品	118,250,000.00	173,580,000.00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6,943,214.86	8,335,482.05
其他		303,896.19
合计	128,029,728.68	185,552,704.0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9%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检验仪器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178,165,579.	247,356,514.	8,394,945.35	14,187,585.2	8,965,028.44	9,349,761.25	3,706,487.67	470,125,902.

额	56	98		0				45
2.本期增加金额	64,531,858.33	67,154,116.69	2,690,043.35	10,077,854.44	1,636,950.80	3,864,135.82	7,195,438.23	157,150,397.66
(1) 购置	301,500.00	9,967,688.88	234,955.68	9,522,318.53	382,521.38	1,532,516.56	2,401,655.62	24,343,156.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03,328.22	8,897,888.55	324,580.62	153,250.49	21,794.87	185,153.92		22,485,996.67
(3) 企业合并增加	50,402,893.35	48,207,638.47	2,130,507.05	326,857.62	1,208,429.42	1,587,318.31	819,602.56	104,683,246.78
(4) 其他转入	924,136.76	80,900.79		75,427.80	24,205.13	559,147.03	3,974,180.05	5,637,997.56
3.本期减少金额		3,884,108.37	205,100.37	4,188,860.69	651,784.56	236,143.21	183,788.73	9,349,785.93
(1) 处置或报废		3,717,486.16	3,170.00	93,810.00	651,784.56	223,066.15	20,215.38	4,709,532.25
(2) 其他转出		166,622.21	201,930.37	4,095,050.69		13,077.06	163,573.35	4,640,253.68
4.期末余额	242,697,437.89	310,626,523.30	10,879,888.33	20,076,578.95	9,950,194.68	12,977,753.86	10,718,137.17	617,926,51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29,206.04	53,296,356.23	2,548,469.02	4,791,883.70	5,321,508.97	5,174,387.32	828,459.35	87,090,270.63
2.本期增加金额	18,377,376.16	44,372,291.89	3,199,537.81	2,787,821.01	1,998,351.17	4,089,789.06	2,189,502.22	77,014,669.32
(1) 计提	10,299,533.73	28,805,045.32	1,691,786.85	2,499,165.10	1,431,152.92	2,359,311.81	1,688,954.63	48,774,950.36
(2) 企业合并增加	8,033,644.12	15,567,246.57	1,507,750.96	283,359.19	567,198.25	1,418,053.00	164,126.63	27,541,378.72
(3) 其他转入	44,198.31			5,296.72		312,424.25	336,420.96	698,340.24
3.本期减少金额		2,184,454.32	42,006.37	444,620.66	617,049.03	181,152.86	61,501.55	3,530,784.79
(1) 处置或报废		1,937,478.74	2,459.35	77,028.82	617,049.03	181,152.86	17,303.24	2,832,472.04
(2) 其他转出		246,975.58	39,547.02	367,591.84			44,198.31	698,312.75
4.期末余额	33,506,582.20	95,484,193.80	5,706,000.46	7,135,084.05	6,702,811.11	9,083,023.52	2,956,460.02	160,574,15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190,855.69	215,142,329.50	5,173,887.87	12,941,494.90	3,247,383.57	3,894,730.34	7,761,677.15	457,352,359.02
2.期初账面价值	163,036,373.52	194,060,158.75	5,846,476.33	9,395,701.50	3,643,519.47	4,175,373.93	2,878,028.32	383,035,631.82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0,835,550.51	正在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0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明溪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对其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9月13日止，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4,500万元，信保融资额度1,500万元。同时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7,412,928.29元）、房产（期末账面价值12,484,845.55元）、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9,175,266.66元）、电子设备（期末账面价值44,368.18元）、仪器仪表（期末账面价值13,951.34元）、其他设备（期末账面价值8,022.59元）提供抵押。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化工园区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	44,926,983.29		44,926,983.29	1,360,640.39		1,360,640.39
研发项目工程	1,285,565.82		1,285,565.82			
新房装修	5,046,675.00		5,046,675.00			
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2,426,402.80		2,426,402.80	12,972.00		12,972.00
LCD 一期年产 3000 吨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3,179,270.40		3,179,270.40			
大亚湾龙光房地产天悦龙庭三期 50 套房子	20,983,456.43		20,983,456.43			
总部办公大楼	10,084,106.73		10,084,106.73	688,594.86		688,594.86
研究中心配套宿舍楼				5,338,393.37		5,338,393.37
SAP-ERP 企业管理项目				1,741,653.96		1,741,653.96
中试车间改造项目	1,720,352.36		1,720,352.36			
其他项目	3,841,611.46		3,841,611.46	1,964,648.22		1,964,648.22
合计	93,494,424.29		93,494,424.29	11,106,902.80		11,106,902.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化工园区新型电	46,980,000.00	1,360,640.39	44,841,875.87	1,275,532.97		44,926,983.29	98.35%	98.35				其他

子化学 品项目												
惠州宙 邦新型 电子化 学品二 期项目	150,000, 000.00	12,972.0 0	2,413,43 0.80			2,426,40 2.80	1.61%	1.61				募股资 金
总部办 公大楼	117,000, 000.00	688,594. 86	9,395,51 1.87			10,084,1 06.73	8.62%	8.62				其他
配套宿 舍楼	15,000,0 00.00	5,338,39 3.37	9,238,98 0.79	14,577,3 74.16			97.18%	100.00				其他
合计	328,980, 000.00	7,400,60 0.62	65,889,7 99.33	15,852,9 07.13		57,437,4 92.8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3,988,423.48	4,922,588.88
尚未安装的设备	2,878,910.29	1,855,994.58
合计	6,867,333.77	6,778,583.46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18,685.39	5,340,176.14	15,040,245.00	1,494,909.69	204,250.00	131,298,266.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18,745.75			1,382,628.83		97,927,311.01
(1) 购置				1,173,990.22		1,173,990.22
(2) 内部研发		173,548.93				173,548.93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18,745.75	86,252,387.50		208,638.61		96,579,771.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337,431.14	91,766,112.57	15,040,245.00	2,877,538.52	204,250.00	229,225,577.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05,412.91	909,308.05	516,107.88	511,137.57	162,906.38	8,004,872.79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980.05	6,156,271.85	1,499,996.90	509,569.38	6,124.98	11,594,943.16
(1) 计提	3,034,768.53	560,851.41	1,499,996.90	459,835.33	6,124.98	5,561,577.15
(2) 企业合并增加	388,211.52	5,595,420.44		49,734.05		6,033,366.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328,392.96	7,065,579.90	2,016,104.78	1,020,706.95	169,031.36	19,599,81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009,038.18	84,700,532.67	13,024,140.22	1,856,831.57	35,218.64	209,625,761.28
2.期初账面价值	103,313,272.48	251,276.22	18,703,728.99	983,772.12	41,343.62	123,293,393.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412,928.29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品研发项目	844,674.89	72,687,953.11			173,548.93	71,873,190.31		1,485,888.76
合计	844,674.89	72,687,953.11			173,548.93	71,873,190.31		1,485,888.76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宙邦形成商誉	919,115.70					919,115.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形成商誉	9,374,937.57					9,374,937.5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翰康化工形成商誉	21,345,130.41					21,345,130.4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海斯福形成商誉		376,796,523.63				376,796,523.63
合计	31,639,183.68	376,796,523.63				408,435,707.31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上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2、期末经测试评估，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

1) 2008年3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420万元，收购后对南通宙邦持股比例增加致51%，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宙邦。收购基准日南通宙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280,884.30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9,115.70元确认为商誉。2015年12月，南通宙邦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通宙邦相关的资产组全部并入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2014年5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合并时取得的南通托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625,062.43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374,937.57元确认为商誉。

3) 2014年9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76%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2,796.8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瀚康化工。合并时取得的瀚康化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622,869.59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1,345,130.41元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5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68,4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海斯福。合并时取得的海斯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07,203,476.37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76,796,523.63元确认为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3,539,143.33	6,423,855.94	1,881,708.27	1,950.00	8,079,341.00
企业邮箱、网站服务费	148,992.06	74,459.88	16,194.84		207,257.10
SAP 项目服务费		2,316,320.72	424,658.80		1,891,661.92
其他项目		4,190,714.27	175,239.69	31,987.05	3,983,487.53
合计	3,688,135.39	13,005,350.81	2,497,801.60	33,937.05	14,161,747.5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96,257.88	3,443,648.17	17,356,254.84	2,633,941.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19,972.48	1,954,993.12	3,160,205.68	790,051.42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2,829,621.66	424,443.25	6,799,591.96	1,019,938.80
固定资产折旧	4,136,621.48	620,493.22	559,423.47	83,913.52
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43,200.00	186,480.00	211,850.00	31,777.50
合计	38,525,673.50	6,630,057.76	28,087,325.95	4,559,623.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1,037,800.51	18,155,670.09	19,586,403.64	2,937,96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371,798.63	55,769.79	8,481,351.55	1,272,202.7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641,046.54	1,146,156.98		
合计	129,050,645.68	19,357,596.86	28,067,755.19	4,210,163.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057.76		4,559,62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7,596.86		4,210,163.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982.32	285,392.12
可抵扣亏损	18,062,673.41	14,856,528.10
合计	18,180,655.73	15,141,920.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918,006.81	918,006.81	
2017 年	211,138.23	211,138.23	
2018 年	1,777,554.35	1,777,554.35	
2019 年	11,836,500.41	11,836,500.41	
2020 年	3,319,473.61		
合计	18,062,673.41	14,743,199.8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851,298.42	3,552,059.24
预付购房款	15,876,938.00	
合计	21,728,236.42	3,552,059.2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15,876,938.00元向南通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333号雅居乐花园商品住宅32套，总建筑面积3518平方米，全部购房款项已在2015年12月份支付完毕。合同约定南通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在2016年5月31日前将商品房交付，截止2015年12月31日，

上述购买房屋尚未履行交付手续。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委托贷款		2,4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43,200.00	211,85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243,200.00	211,850.0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未完成《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证实书》共 4 笔，以约定汇率在约定交割日将美元卖给银行，合计 700 万美元。本公司按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远期外汇牌价（中间价）测算上述远期外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变动的公允价值为 -1,243,200.00 元。

本公司为防范汇率变动风险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基于未来特定期间的预计外汇收付额安排的，在会计处理上作为衍生工具划分为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7,217,604.97	89,970,069.80
合计	117,217,604.97	89,970,069.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0,698,065.83	72,474,560.42
应付工程款	10,854,494.31	3,934,265.51
应付设备款	1,254,425.68	9,146,698.01
其他	4,350,471.22	1,286,364.39
合计	77,157,457.04	86,841,888.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365,518.92	1,654,323.11
合计	3,365,518.92	1,654,323.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53,307.57	131,760,141.46	126,828,014.24	37,185,434.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23,721.54	6,623,721.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253,307.57	138,383,863.00	133,451,735.78	37,185,434.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43,075.10	116,777,633.96	111,779,145.19	37,141,563.87
2、职工福利费		8,538,738.35	8,538,738.35	
3、社会保险费		3,209,190.48	3,209,19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9,875.80	2,339,875.80	
工伤保险费		590,053.10	590,053.10	
生育保险费		216,696.63	216,696.63	
意外险				
4、住房公积金	184.00	2,237,679.75	2,237,863.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48.47	996,898.92	1,063,076.47	43,870.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253,307.57	131,760,141.46	126,828,014.24	37,185,434.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06,585.78	6,206,585.78	
2、失业保险费		417,135.76	417,135.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23,721.54	6,623,721.54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31,501.24	4,235,529.4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267,499.24	4,958,237.81
个人所得税	316,398.04	209,59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572.10	332,224.52
教育费附加	441,750.91	243,430.39
房产税	323,199.31	226,424.33
土地使用税	117,319.02	81,018.24
其他	636,658.02	400,031.32
合计	13,155,897.88	10,686,493.21

39、应付利息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5,391,131.54	6,254,936.97
押金及保证金	1,998,701.65	2,289,014.08
运输费	3,243,829.96	3,392,329.74

应付股权转让款	5,593,600.00	5,593,600.00
应付往来借款		2,640,000.00
其他	2,213,367.80	1,256,978.65
合计	18,440,630.95	21,426,859.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环保费*（1）	663,032.47	742,004.07
JUMPTECH 技术服务费*（2）	830,049.51	494,060.00
运杂费	1,946,261.30	316,682.08
装修费		1,063,600.00
中介费用		614,528.30
预提出口进项转出	1,023,625.21	1,473,790.04
其他预提费用	7,116,780.86	3,642,311.56
合计	11,579,749.35	8,346,976.05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 环保费系公司产品中间溶液的回收处理费；

(2) JUMPTECH技术服务费系公司根据合同提取的EDOT及氧化剂技术服务费。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49、专项应付款****50、预计负债****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98,537.33	10,720,000.00	2,628,800.35	21,489,736.98	
合计	13,398,537.33	10,720,000.00	2,628,800.35	21,489,736.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局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中心资助经费	929,299.71		448,386.49		480,913.22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电池缓冲层材料和固态电容器阴极材料 PEDOT/PSS 的研发	1,380,648.53		425,691.96		954,956.57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高安全性、宽液程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109,470.58		52,886.28		56,584.30	与资产相关
长寿命可靠新型高压溶质及电解液的研发	1,344,064.60		439,510.46		904,554.14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程实验室	4,834,884.09		882,837.91		3,952,046.18	与资产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解液及关键添加剂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1,582,669.82		186,525.48		1,396,144.34	与资产相关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配套补贴	3,217,500.00		165,000.00		3,0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1,620,000.00			1,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50036: 4.3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000,000.00	24,490.09		3,975,509.91	与资产相关
TFL-LCD 高世代生产线用 Cu 蚀刻液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500,000.00	3,471.68		1,496,528.3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会协同创新与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产业提升专项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98,537.33	10,720,000.00	2,628,800.35		21,489,736.98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200,000.00	12,820,884.00				12,820,884.00	184,020,884.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5,403,502.33	492,169,686.84		1,167,573,189.17
其他资本公积	938.65			938.65
收购少数股权	572,717.75			572,717.75
合计	675,977,158.73	492,169,686.84		1,168,146,845.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673.79	1,031,322.66	0.00	0.00	1,031,322.66		-331,351.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2,673.79	1,031,322.66	0.00	0.00	1,031,322.66		-331,351.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2,673.79	1,031,322.66	0.00	0.00	1,031,322.66		-331,351.13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5,283.39	6,879,126.34	6,977,786.62	696,623.11
合计	795,283.39	6,879,126.34	6,977,786.62	696,623.11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795,624.56	8,680,275.18		75,475,899.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6,795,624.56	8,680,275.18		75,475,899.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262,44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9,262,44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71,87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0,275.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254,053.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2,392,363.59	594,980,513.49	741,845,403.09	471,248,196.16
其他业务	11,864,376.09	8,107,540.40	14,936,559.01	12,885,219.02
合计	934,256,739.68	603,088,053.89	756,781,962.10	484,133,415.18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2,88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6,850.51	3,114,214.76
教育费附加	3,002,655.94	2,345,371.43
资源税		
其他	482,887.96	89,508.36
合计	7,145,274.85	5,549,094.55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0,876,299.72	18,084,478.53
工资、福利、社保费	9,722,664.08	6,263,502.01
代理费	1,639,222.66	511,594.38
差旅招待费	4,128,666.17	2,976,757.32
办公费	906,697.42	1,015,683.54
广告、展览费	507,326.97	133,358.53
折旧费	266,775.59	223,745.18
报关费	1,439,822.73	544,986.89
赞助费	79,300.00	197,359.30
其他	780,129.98	674,545.27
合计	40,346,905.32	30,626,010.9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费	27,597,054.18	29,442,694.94
研发费	71,842,350.22	34,371,526.41
业务应酬费	3,541,437.04	2,735,184.04
税费	3,717,028.10	2,734,643.75
折旧、摊销费	20,053,300.00	10,771,767.41
办公费	4,229,378.82	4,152,002.79
修理费	1,697,854.11	3,865,082.16
车辆使用费	2,219,292.34	1,840,718.92
中介服务费	6,636,525.20	4,310,720.90

其他	4,890,492.40	3,406,398.81
合计	146,424,712.41	97,630,740.13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4,106.74	525,704.54
减：利息收入	8,294,855.45	13,175,533.87
汇兑损益	-6,943,937.87	-588,401.88
其他	509,949.97	548,688.82
合计	-13,214,736.61	-12,689,542.39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97,499.58	642,635.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714,861.01	27,481.08
合计	4,112,360.59	670,116.5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1,350.00	-909,6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1,350.00	-909,6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31,350.00	-909,65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76,971.48	8,100,833.75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498,100.00	-1,028,300.00
合计	4,378,871.48	7,072,533.75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6,087.37	11,904.44	216,08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6,087.37	11,904.44	216,087.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976,887.41	2,958,815.41	5,976,887.41
其他	1,096,067.03	670,223.10	1,096,067.03
合计	7,289,041.81	3,640,942.95	7,289,04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局 市科技研发 资金企业研 发中心资助 经费	深圳市科技 工贸和信息 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448,386.49	624,035.64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电池 缓冲层材料 和固态电容 器阴极材料 PEDOT/PSS 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425,691.96	425,691.96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 电池高安全 性、宽液程电 解液的开发 与应用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是	否	52,886.28	183,486.32	与资产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长寿命可靠 新型高压溶 质及电解液 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439,510.46	155,935.4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工程 实验室	深圳市发展 与改革委员 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882,837.91	165,115.91	与资产相关
动力锂离子 电解液及关 键添加剂的 研发和成果 转化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86,525.48	17,330.18	与资产相关
南通新宙邦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基本 配套补贴	南通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 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65,000.00	8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50036: 4.35V 高电压 三元材料电 池电解液关 键技术研发 项目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4,490.09		与资产相关
TFL-LCD 高 世代生产线 用 Cu 蚀刻液 的研究与开 发项目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471.68		与资产相关
坪山新区经 济服务聚创 新创业专项 资助	坪山新区经 济服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支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是	否	1,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3,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补贴收入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和出口产品够优化资金	三明市财政局、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9,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8,087.06	505,0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976,887.41	2,958,815.41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3,956.20	854,660.07	803,95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3,956.20	854,660.07	803,956.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25,000.00	400,000.00	1,425,000.00
其他	196,245.07	65,166.78	196,245.07
合计	2,425,201.27	1,319,826.85	2,425,201.27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45,390.57	25,023,840.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5,534.10	-955,489.39
合计	21,469,856.47	24,068,351.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565,53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84,829.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0,724.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4,020.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08,880.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807.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957.5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036,602.38
所得税费用	21,469,856.47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87,258.91	8,203,300.86
利息收入	381,336.10	1,148,815.47
政府补助	4,635,275.98	1,304,720.00
其他	131,902.94	852,456.31
合计	12,435,773.93	11,509,292.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0,876,299.72	18,084,478.53
研发费	30,673,397.73	13,334,681.99
办公费	5,136,076.24	5,167,686.33
业务应酬费	7,670,103.21	5,711,941.36
往来款	1,815,599.02	21,281,100.33
其他	10,805,134.62	9,267,369.70
合计	76,976,610.54	72,847,258.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银行保证金		500,000.00
收到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100,000.00	1,650,000.00
其他	85,074.73	

合计	9,185,074.73	2,150,000.00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顾问费	5,073,888.50	1,800,000.00
其他	50,357.09	
合计	5,124,245.59	1,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银行保证金	50,700.00	
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15,195,574.26	10,897,033.52
合计	15,246,274.26	10,897,033.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股利手续费		49,838.29
发行股份登记费	12,820.88	
支付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银行保证金	5,101,160.66	50,700.00
对外担保被冻结的资金	1,482,905.34	
合计	6,596,886.88	100,538.2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3,095,674.78	135,277,77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2,360.59	670,11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48,774,950.36	33,486,045.28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561,577.15	3,992,69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7,801.60	1,076,75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868.83	842,75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350.00	909,6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7,329.22	-10,371,32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8,871.48	-7,072,5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120.95	-834,92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5,413.15	-120,567.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96,828.56	-32,667,59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68,160.66	-51,494,76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9,244.83	61,139,847.24
其他	-2,628,800.35	-1,767,5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6,703.85	133,066,422.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710,200.87	327,916,619.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916,619.09	375,330,96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06,418.22	-47,414,347.0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2,000,000.00
其中：	--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73,679.37
其中：	--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73,679.3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226,320.6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2,710,200.87	327,916,619.09
其中：库存现金	35,655.16	14,46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674,545.71	327,902,15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10,200.87	327,916,619.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2,905.34	对外担保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7,701,112.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9,184,018.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3,911,449.09
其中：美元	9,613,999.66	6.4936	62,428,246.47
欧元	53,597.84	7.0952	380,287.39
港币	165,138.00	0.83778	138,461.58
日元	17,881,354.00	0.053875	964,453.65
应收账款	--	--	73,803,890.02
其中：美元	11,177,875.83	6.4936	72,583,632.65
欧元			
港币	1,456,536.76	0.83778	1,220,257.3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495,107.43
其中：美元	160,421.10	6.4936	1,041,710.45
欧元	40,000.00	7.0952	283,808.00
日元	1,765,000.00	0.053875	95,089.38
英镑	10,500.00	7.0952	74,499.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期末资产负债项目	0.83778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实收资本	0.89712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本期营业收入	0.80752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20日	684,000,000.00	100.00%	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	2015年05月20日	股权转让	139,066,174.94	36,027,450.6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4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42,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8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7,203,476.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6,796,523.6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373,631.37	15,373,631.37
应收款项	40,489,185.72	40,489,185.72
存货	48,853,508.24	33,031,034.62
固定资产	77,141,868.06	65,684,626.00
无形资产	96,011,546.38	6,683,46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313.62	1,000,313.62
其他资产	86,616,498.47	86,616,498.47
负债：		
借款	19,582,720.00	19,582,720.00
应付款项	13,581,210.22	13,581,21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2,846.73	
应付职工薪酬	1,947,918.10	1,947,918.10
应交税费	3,179,031.76	3,179,031.76
递延收益		9,744,514.79
其他负债	1,039,348.68	46,045.77
净资产	307,203,476.37	200,797,314.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7,203,476.37	200,797,314.4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氟化工产品，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9号《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收购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化工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化工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生产螺栓式酚醛盖板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化工生产	7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三明	氟化工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化工生产		7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氟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外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33.4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51,894,218.87	251,894,218.87	251,894,218.87	---	---	---
应收票据	205,363,126.17	205,363,126.17	205,363,126.17	---	---	---
应收账款	308,764,607.81	329,380,957.84	324,918,779.65	2,191,045.79	2,267,132.4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8,530,080.00	9,247,964.33	3,135,827.56	5,314,273.03	699,073.74	98,790.00
小计	774,552,032.85	795,886,267.21	785,311,952.25	7,505,318.82	2,966,206.14	102,790.00
应付票据	117,217,604.97	117,217,604.97	117,217,604.97	---	---	---
应付账款	77,157,457.04	77,157,457.04	75,561,392.80	756,421.48	839,642.76	---
其他应付款	18,440,630.95	18,440,630.95	10,957,744.38	7,380,246.57	102,640.00	---
小计	212,815,692.96	212,815,692.96	203,736,742.15	8,136,668.05	942,282.76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27,967,319.09	327,967,319.09	327,967,319.09	---	---	---
应收票据	151,197,152.57	151,197,152.57	151,197,152.57	---	---	---
应收账款	221,773,033.70	237,659,094.25	232,846,547.32	2,874,098.53	1,938,448.40	---
其他应收款	7,203,151.22	7,841,361.84	2,656,223.34	4,409,660.31	707,468.19	68,010.00
小计	708,140,656.58	724,664,927.75	714,667,242.32	7,283,758.84	2,645,916.59	68,010.00
短期借款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	---	---
应付票据	89,970,069.80	89,970,069.80	89,970,069.80	---	---	---
应付账款	86,841,888.33	86,841,888.33	81,520,469.20	2,049,036.21	2,976,239.98	296,142.94
其他应付款	21,426,859.44	21,426,859.44	12,386,816.84	4,473,793.27	232,8905.7	2,237,343.63
小计	210,638,817.57	210,638,817.57	196,277,355.84	6,522,829.48	5,305,145.68	2,533,486.57

(3)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

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 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为此, 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2015年度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证实书》共4笔以约定汇率在约定交割日将美元卖给银行, 合计700万美元。2015年度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共11笔, 合计1,400万美元。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428,246.47	964,453.65	380,287.39	138,461.58	---	63,911,449.09
应收账款	72,583,632.65	---	---	1,220,257.37	---	73,803,890.02
小计	135,011,879.12	964,453.65	380,287.39	1,358,718.95	---	137,715,339.1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41,710.45	95,089.38	283,808.00	---	74,499.60	1,495,107.43
小计	1,041,710.45	95,089.38	283,808.00	---	74,499.60	1,495,107.4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672,941.27	2,011,408.71	---	246,355.78		37,930,705.76
应收账款	29,105,729.34	---	---	791,082.79		29,896,812.13
小计	64,778,670.61	2,011,408.71	---	1,037,438.57		67,827,517.8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98,841.11	758,235.96	1,133,251.20	---		3,890,328.27
小计	1,998,841.11	758,235.96	1,133,251.20	---		3,890,328.2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362.20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覃九三持股 23%、周达文持股 13.8%、钟美红持股 9.2%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覃九三持股 23%、周达文持股 13.8%、钟美红持股 9.2%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6,720.00	6,720.00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6,720.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5,206,26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5,206,265.2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6,222.42	1.89%	2,488,990.01	52.44%	2,257,232.41	12,036,509.74	5.86%	2,796,822.33	23.24%	9,239,687.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221,655.09	96.65%	12,206,551.71	5.02%	231,015,103.38	189,545,363.98	92.23%	9,489,936.72	5.01%	180,055,427.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5,765.40	1.46%	1,783,512.56	48.65%	1,882,252.84	3,917,509.93	1.91%	1,738,406.94	44.38%	2,179,102.99
合计	251,633,642.91	100.00%	16,479,054.28	6.55%	235,154,588.63	205,499,383.65	100.00%	14,025,165.99	6.82%	191,474,217.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1,770,190.40	1,770,190.4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收回风险大
惠州市佳维诚电子有限公司	1,740,100.00	348,020.00	20.00%	受房地产项目影响，资金紧张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1,235,932.02	370,779.61	30.00%	经营情况不佳
合计	4,746,222.42	2,488,990.0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2,320,276.17	12,116,013.81	5.00%
1 至 2 年	897,378.92	89,737.90	10.00%
2 至 3 年	4,000.00	80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3,221,655.09	12,206,551.71	5.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3,085.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0,956.4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026,631.93	现金收回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212,431.93	--

注1：期初应收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货款10,266,319.34元，由于货款逾期时间长，回收有风险，上年已按10%计提坏账准备1,026,631.93元，本年度债务转移比克动力电池，本公司收回大部分货款。

注2：期初应收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43,200.00元，由于其运营状态不佳，上年已按25%计提坏账准备185,800.00元，本年度已全部收回货款。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8,240.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8,941,966.06	27.40	3,447,098.3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608,719.30	100.00%	6,290,069.07	5.09%	117,318,650.23	75,760,268.94	100.00%	3,889,047.08	5.13%	71,871,22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608,719.30	100.00%	6,290,069.07	5.09%	117,318,650.23	75,760,268.94	100.00%	3,889,047.08	5.13%	71,871,221.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7,171,039.49	5,858,551.97	5.00%
1 至 2 年	286,028.13	28,602.82	10.00%
2 至 3 年	113,875.20	22,775.0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20.52	810.26	50.00%
4 至 5 年	17,545.96	8,772.98	50.00%
5 年以上	73,290.00	73,290.00	100.00%

合计	117,663,399.30	5,992,803.07	5.09%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5,945,320.00	297,266.00	5.00%
合计	5,945,320.00	297,266.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1,021.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5,945,320.00	4,327,400.00
押金	487,253.26	313,010.00
子公司往来借款	116,528,052.77	70,174,438.61
出口退税款		472,699.71
其他	648,093.27	472,720.62
合计	123,608,719.30	75,760,268.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借款	56,839,808.10	1 年以内	45.98%	2,841,990.41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借款	43,880,000.00	1 年以内	35.50%	2,194,000.00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借款	12,199,586.67	1 年以内	9.87%	609,979.33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借款	3,608,658.00	1 年以内	2.92%	180,432.90
第五名	员工购房专项借款	200,000.00	1-2 年	0.16%	10,000.00
合计	--	116,728,052.77	--	94.43%	5,836,402.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5,790,284.64		1,275,790,284.64	487,683,541.74		487,683,541.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75,790,284.64		1,275,790,284.64	487,683,541.74		487,683,541.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62,000,000.00	107,184,822.00		369,184,822.00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6,919,110.00			6,919,110.00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2,718,352.64		172,718,352.64		
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	25,796,431.74		25,796,431.74			
南通托普电子材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27,968,000.00			27,968,000.00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4,000,000.00		684,000,000.00	
合计	487,683,541.74	813,903,174.64	25,796,431.74	1,275,790,284.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注：本期末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的吸收合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6,728,063.79	534,409,700.01	679,212,118.97	474,836,108.62
其他业务	29,638,506.28	25,532,068.91	20,284,613.27	17,027,408.42
合计	726,366,570.07	559,941,768.92	699,496,732.24	491,863,517.0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15,646.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78,07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57,873.02	8,100,833.75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498,100.00	-1,028,300.00
合计	21,697,340.63	7,072,533.7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86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6,88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6,971.48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9,450.00	美元远期结汇合约交割损益与未到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95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17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48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526.19	
合计	8,047,30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67	0.67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与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覃九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